

# DWS 環球神農

## 香港基金章程

2018年1月31日





此章程是印刷於FSC™認可紙張及採用含植物油油墨印刷。

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  
日期：2018年1月31日

**DWS 環球**  
**• DWS 環球神農**

本文件構成《基金章程摘錄與管理規則》(日期為2018年1月1日)(統稱為「基金章程」)之一部份，必須與「基金章程」一併派發和閱讀。除在本文件另有界定外，本文件所用之詞彙及語句將與「基金章程」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注意：**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DWS環球(「本基金」)及其子基金DWS環球神農(「子基金」)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發售。證監會認可並不代表其對本基金或其子基金作出推薦或背書，亦不代表其對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概不表示該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保證該子基金適用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警告：**就「基金章程」所載的基金而言，只有DWS環球神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得認可，因而可向香港公眾銷售。請注意，「基金章程」第2頁中亦有提及若干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概不得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該等未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僅就向香港公眾銷售的DWS環球神農批准發行「基金章程」。中介人應注意有關限制。

管理公司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行動，以確保本文件所載內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正確無誤，並且確保不會遺漏一些可能對在此刊載之資料或意見引致誤導成份之任何重要資料。所有董事將承擔相應責任。

#### 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為投資目的而廣泛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權、金融期貨合約及掉期(例如信貸違約掉期、利率掉期、貨幣及股票)。子基金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為其資產提供有效管理，同時可調控投資期限及風險。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涉及槓桿效應。由於該槓桿效應，子基金可能高達100%的資產淨值須承受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子基金的風險承擔利用相對風險價值 (VaR) 法釐定及監察。在以名義價值總和法計算時，概不預期子基金的槓桿效應超出子基金資產的兩倍。在最差的情況下，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或會導致子基金資產的全部虧損。

根據承諾法計算時，子基金的預期槓桿通常不會大幅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0%。預期槓桿水平為一項指標，並非一項監管限制。在若干情況下，子基金的預期槓桿可能會被超過，例如在市場波動期間，或在基金經理認為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來改變子基金的利率、貨幣或信貸風險出最合適的方法時。如預期槓桿範圍被超過，則槓桿上升超過預期限制的期間的存續期間無法被提前釐定。承諾法通過衡量所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的市值計算槓桿。

請注意，子基金所採用以計算槓桿的相關方法為名義價值總和法。

金融衍生工具的價值可能難以釐定。金融衍生工具的價值或會大幅波動，從而增加子基金價值的波動性。由於並無交易市場進行平倉，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可能會涉及額外風險。可能影響金融衍生工具價格的因素包括利率、信貸、流通性、交易對手、匯率和波動性及政治上的風險。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所涉及的風險詳載於「基金章程」中「一般資訊」項下標題為「風險警告」一節。

## 香港代表

德意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電話：(852) 2203 8968

傳真：(852) 2203 7230

## 查詢及投訴

香港投資者如對本基金及其子基金有任何投訴或查詢，可與香港代表的投訴主管聯絡。視乎投訴或查詢的內容而定，該等投訴或查詢將直接由香港代表處理，或轉交予管理公司／相關各方作進一步處理。香港代表將致力在收到投資者的投訴及查詢後5個營業日內回應及解答。

## 香港發售情況

擔任本基金的管理公司及主要承銷商的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S.A. (前稱 Deutsche Asset & Wealth Management Investment S.A) 已委任德意志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DeAM Asia」)為本基金的非獨家地區承銷商。而 DeAM Asia 將委任認可的香港承銷商負責在香港分銷單位。

對於希望透過認可的香港承銷商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者，該等承銷商可按照基金章程的相關條文擔任其代名人。在此情況下，代名人將以其名義為投資者並代表投資者持有單位。為釋疑竇，投資者可毋須使用認可香港承銷商提供的代名人服務(如有)而投資於子基金。

DeAM Asia 目前並非單位的認可香港承銷商。此外，對於希望透過認可香港獲授權承銷單位的承銷商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者，DeAM Asia 不會擔任其代名人。

## 投資政策

目前，子基金之投資政策規定，子基金的資產(扣除流動資產後)至少會投資 70% 於經營農業或賺取農業收益的外國和本地發行商所發行的股票。基金章程摘錄特別資訊下有關子基金標題為「投資政策」一節之披露經更新，以澄清「股份」指在官方市場上市買賣或納入或獲准進入有組織市場且並非為投資基金單位的股票。一般而言，「官方市場」或「有組織市場」指環球證券交易所或於經合組織成員國內有規律地運作及獲認可且向公眾人士開放的受規管市場。就子基金之投資政策而言，以及根據德國資本投資法(German Capital Investment Code, KAGB)賦予的定義，除非另有明確指明，否則有組織市場指獲認可且向公眾人士開放及正常運作的市場，且該有組織市場亦符合 UCITS 指引第 50 條的準則。就澄清目的而言，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並無變動。

## 單位類別及單位交易程序

只有子基金的下列單位類別將發售予香港投資者。基金章程載列之其他類別及下文未有提及的類別將不會發售予香港投資者。

子基金各單位類別的最低投資金額(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豁免最低投資金額)如下：

在香港可供認購的單位類別	最低投資／持股金額
A2	2,500 美元
LC	2,000 歐元
E2	500,000 美元
FC	500,000 歐元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可於香港任何一個銀行營業日下午四時前(香港時間)傳送給香港代表或其他認可香港承銷商。至於經由認可香港承銷商發出的申請，投資者應注意，該認可香港承銷商可能設定較早的截止申請時間。在相關交易時限前收到的指示會於相關估值日(定義見基金章程)處理。在相關交易時限後收到的指示，會於下一個相關估值日處理。

投資者請注意，如果選擇透過傳真傳送指示或其他文件，須自行承擔該等指示或其他文件未能成功傳送的風險。對於因未有接收透過傳真遞交的任何申請而造成任何損失，管理公司、香港代表或任何相關方概不負責。

#### 單位認購款

一般而言，認購單位的金額應於接受認購指示後的3個香港銀行營業日內支付。如投資者未能於期限前送達交收金額，因而使子基金產生任何費用，該費用須由該投資者負責。認購金額通常以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貨幣支付。然而，若以其他貨幣支付，將會在申請購入單位前兌換為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貨幣，而兌換貨幣之費用及其他開支均由投資者負責。

所有金額應在認購指示被接受後以電匯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及銀行本票應以子基金或單位類別之貨幣支付，並由本地持牌銀行發出，劃線註明「只限存入抬頭人賬戶，不得轉讓」，並連同申請表格一併寄出。以支票付款可能導致稍遲收到交收之金額。雖然管理公司可全權決定在未完成交收前發出單位，但在支票兌現前不會發出單位。把認購金額轉撥至子基金所產生的任何費用，將由投資者支付。以電匯付款可能須繳付某些銀行費用，扣除該等費用後的淨金額將投資於子基金。

毋須向任何未獲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訂明的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費用。

管理公司及香港代表有權拒絕任何申請，而有關之申請款項將不帶利息退回申請者，惟申請者自行承擔退回風險。

### 贖回單位

在收到贖回單位的適當申請文件後的7個香港銀行營業日內(且在任何情況下不會超過一個曆月)，一般以支票或電匯(扣除送達該電匯的費用)方式，以該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貨幣，將贖回所得款項支付給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風險由其自行承擔。贖回所得款項將只付給申請贖回的單位持有人，至於要求把款項支付給申請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所指定的第三方，有關請求概不受理。

### 單位轉讓

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署通用格式的書面文據(或若是公司，則由其代表簽署並蓋章)後，可將單位轉讓，轉讓手續通常在一個曆月內完成。

### 暫停交易

有關暫停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摘錄》管理規則部份「第7條— 暫停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

為免生疑問，在暫停交易的情況下，管理公司應在任何有關宣佈後儘早將有關暫停通知證監會，並應在任何有關宣佈後儘早及在有關暫停期間內至少每月一次促使在《南華早報》及《信報財經新聞》中刊發一份通知或通過管理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刊發通知，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守則、指引及任何其他監管規定。

## 費用

DWS環球神農應付費用如下：

費用種類	個別單位類別應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公司管理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A2 及 LC</li><li>• E2 及 FC</li></ul>	每年 1.50% 每年 0.75%
存管人、行政人、登記處兼過戶代理及香港代表的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總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A2 及 LC</li><li>• E2 及 FC</li></ul>	最高為管理公司每年管理費的 30%，即每年最高為 0.45% 最高為管理公司每年管理費的 30%，即每年最高為 0.225%

\* 有關此等費用的詳情，請參考管理規則部份「第 12 條 — 費用及已獲服務」。

上述費用可予提高，惟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其他通知期)的通知。

子基金可投資於獲管理規則批准的集體投資企業(「目標基金」)，以達致其投資目標。投資於目標基金可能會在子基金層面及在目標基金層面上均招致費用。請參閱基金章程一般資訊下標題為「投資於目標基金股份／單位」的分節，以了解投資者在子基金投資於目標基金時所直接或間接承擔的費用。

為免生疑問，倘子基金投資於由同一管理公司或由其他與子基金的管理公司有關連(因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因大額直接或間接持股)的公司直接或間接管理的目標基金，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將豁免與購入或贖回目標基金有關的首次認購費或認購費及贖回費(視乎情況而定)。

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廣告或宣傳活動，均不會由子基金的資產支付。



## 稅項

投資者應向其專業顧問查詢，根據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其認購、持有、贖回、轉讓或出售單位所引致之後果，包括稅務後果及任何外匯管制的規定。由於投資者擁有公民權、居住、原籍或成立公司所在的國家的法律與慣例以及其個人情況之不同，其須承擔之後果(包括投資者可獲寬免的稅項及稅值)將有差異。以下有關稅務之說明，乃根據管理公司所收到有關香港於本文件編製日期實施的法律與慣例的意見。投資者應明白稅收水平及稅基可以改變，且任何課稅寬免的價值將取決於納稅人的個別情況。

只要獲得證監會的認可，本基金及／或其子基金毋須為其任何認可活動而繳付香港稅項。

香港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子基金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因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所產生的資本增值繳付稅項，除非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份，則須要繳付香港利得稅。

### 《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

基金及子基金各自為盧森堡 IGA 下的一個申報金融機構。截至本文件日期，基金及子基金均已於 IRS (作為申報海外金融機構) 登記，因此預期基金及子基金一般均毋須繳交根據 FATCA 施加的 30% 預扣稅。有關 FATCA 機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摘錄一般資訊部份標題為「《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一節。

為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盧森堡 IGA 的要求，管理公司可為滿足適用盡職調查規定而要求單位持有人提供若干資料、文件及更新信息。如單位持有人並無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以致基金及／或子基金確實須就其投資繳交預扣稅，則基金或子基金或會因不合規而承受重大損失，且基金或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最終或會令單位持有人受到不利影響。

在若干情況下，如單位由任何美國人士實益擁有，則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允許範圍內強制贖回該等單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摘錄一般資訊部份標題為「單位贖回」一節。如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管理公司應本著善意原則及基於合理理由代表基金或子基金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索求任何有關補救。

單位持有人應就 FATCA 對其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造成的影響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

##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 (「AEOI」)

香港已在頒佈《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後實施共同匯報標準(「CRS」)，其設立了香港實施AEOI的法律框架，並要求香港的相關財務機構根據適用盡職調查程序識別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持有的財務帳戶。相關香港財務機構將向香港稅務局提供該等帳戶的所需資料，而香港稅務局將與香港與其就AEOI訂有政府間協議的稅務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

單位持有人應就根據該等安排適用於其的規定及AEOI對其於子基金的投資的潛在影響諮詢自己的稅務顧問。

## 證券借出

有關分享從子基金及安排有關交易的相關方(包括管理公司)之間進行的證券借出交易或反向回購協議交易所產生的收益，請參閱基金章程的一般資訊下標題為「投資於目標基金股份／單位」之分節。借出證券交易的交易對手一般須最少具有由標準普爾發出的A-評級或管理公司認為同等的評級。

## 公佈價格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每天刊載於《南華早報》及《信報財經新聞》。如公佈之價格出現任何錯誤或遺漏，而該等錯誤或遺漏並非管理公司、香港代表或任何有關人士所能合理控制，管理公司、香港代表或任何有關人士概不負責。

## 公佈

如基金章程摘錄所述，管理公司網站([funds.deutscheam.com/lu](http://funds.deutscheam.com/lu)) (「網站」) 為其中一種通訊方式。為免生疑問，網站並不擬且將不會被管理公司用作一種與香港投資者通訊的方式。香港投資者應注意，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查，且可能載有目前未獲證監會授權及未必能在香港向零售公眾發售的基金及其他產品的資料。

就香港投資者而言，將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繼續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守則、指引及任何其他監管規定發出通知。

## 財政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

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財政年度於每年之12月31日結束。經審核的年度報告(英文版本)將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單位持有人提供，而未經審核的半年度報告(英文版本)將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向單位持有人提供。在準備好向單位持有人提供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後，單位持有人將獲知會取得該等報告的方式，及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報告的印刷本將可應單位持有人要求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提供。

管理公司日後可決定改變向單位持有人提供年度及半年度報告的形式(印刷本或以電子形式)。在該情況下，管理公司須向記名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 存管人

存管人(前稱託管人)應根據存管協議，在履行職責時行使合理措施，並應承擔其因疏忽或故意的不當行為所引起的損失。存管人可以自負全責地委託其他銀行或證券結算所管理基金的證券及資產，然而在存管人不遵守與挑選及監察代理人有關的盧森堡法律及所有適用的CSSF通訊以履行其職責的前提下，存管人應承擔因其代理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被接管而引起的任何損失。

##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構成基金財產一部份的現金，可以存款方式存放在存管人、管理公司、基金經理或該等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為認可接受存款的持牌機構)，惟該等機構須支付的利率不應低於按一般銀行慣例就有關存款數額經公平磋商釐定的商業利率。

存管人、管理公司、基金經理或任何彼等的關連人士(為銀行)可借出資金，惟該等機構所徵收之利息，以及就安排或終止貸款而收取的任何費用，不應高於按一般銀行慣例就有關貸款的金額及性質經公平磋商釐定的商業利率。

本基金與管理公司、基金經理或任何彼等的關連人士之間，以當事人身份進行之任何交易，必須事前獲得存管人的書面同意。

本基金或代表本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必須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按可能獲得的最佳條款執行。與管理公司或基金經理的關連經紀或交易商或任何彼等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時，管理公司須確保遵守如下條件：

- (a) 該等交易乃按公平條款訂立；
- (b) 與管理公司或基金經理有關連的該等經紀或交易商，乃經謹慎挑選，並具備合適資格；
- (c) 交易之執行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d) 就某項交易向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支付的費用或佣金，必須不大於按該規模及性質的交易適用的現行市場費率支付的金額；
- (e) 管理公司將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遵守其責任；及
- (f) 該等交易之性質及由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及其他可數利益總額須在基金的年度報告內披露。

管理公司、基金經理或任何彼等的關連人士，將不會收到現金或其他回扣，惟就將本基金的交易交給經紀或交易商進行而獲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支付軟佣金除外。

#### 終止

本基金(DWS環球)不設年期，而子基金亦不設期限。然而，根據盧森堡法例，本基金及／或其子基金可在下列情況下清盤：

- 基金章程可能訂定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管理公司或存管人根據2010年12月17日的盧森堡法律終止職責時；
- 若基金的資產淨值有6個月以上時間低於法定最低金額的四分之一；
- 若基金的資產淨值低於法定最低金額的三分之二，CSSF可強迫管理公司將基金清盤；
- 若基於任何理由，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管理公司董事局為了確保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而全權決定的某金額，或與子基金相關的經濟或政治情況發生改變時，管理公司可根據情況作出其認為必要或符合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決定以解散子基金。

##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管理綱領摘要

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為投資用途。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詳載於基金章程。以下部份概述有關子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綱領摘要。有關該綱領的資訊可於香港代表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52樓的辦事處索取。

### 風險管理程序

管理公司已制定全面的風險管理程序，讓本身及其業務分部可監控及評估持倉風險及該等風險對子基金之整體風險情況的影響。基本原則是，衍生工具產生的整體風險承擔，不可超過子基金的總淨值。管理公司已設定較低的內部指標，以確保不會抵觸法定限制及合約限制。

管理公司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監控投資管理、行政、分銷及託管職能。每日對子基金進行自動測試，輔以人手核實。設有嚴格的程序進行評估、批准及監察經紀及其他交易對手，並已就所有交易對手設定最低信貸水平。

管理公司所採用的衍生工具政策，對利用衍生工具設定限制，並採用多種工具來確保在程序中的不同階段進行查核，確保衍生工具交易不會抵觸法律及合約責任。採用不同的方法及工具來監控風險，包括內部專屬及外部軟件數據庫及工具。所有衍生工具及投資技巧，必須符合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限制。

管理公司已成立獨立部門，專責日常監控風險事務，確保遵守內部指引及監管責任。

### 授權全權管理投資

管理公司已與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Investment GmbH (「**Deutsche AM GmbH**」) 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授權Deutsche AM GmbH全權管理子基金的投資。Deutsche AM GmbH是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註冊辦事處位於Mainzer Landstraße 11-17, D-60329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根據德國投資守則，獲聯邦金融監管局 (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 – BaFin) 授權及規管在德國作為管理公司管理投資基金。

## 備查文件

投資者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代表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52樓之辦事處查閱下列文件，並可以合理價格(由香港代表釐定)購買：

- (a) 最新版本的「基金章程」；
- (b)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S.A. (前稱 Deutsche Asset & Wealth Management Investment S.A)與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Investment GmbH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
- (c)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S.A. (前稱 Deutsche Asset & Wealth Management Investment S.A)與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 訂立之存管人協議；
- (d)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S.A. (前稱 Deutsche Asset & Wealth Management Investment S.A)與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 訂立之副行政代理協議；
- (e)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S.A. (前稱 Deutsche Asset & Wealth Management Investment S.A)與德意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之香港代表協議；
- (f) 本基金的最新年度／半年度報告；及
- (g) 載有關於所採用的風險管理政策的主要資訊文件。

DWS Investment S.A.

---

# DWS 環球

基金章程摘錄  
及管理規則

2018年1月1日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S.A. 現時乃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例的第一部分對集體投資企業之規定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 管理下列投資基金：以 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 (FCP) 的法定形式成立的投資基金

AL DWS GlobalAktiv+; ARERO – Der Weltfonds; Bethmann Vermögensverwaltung Ausgewogen; Bethmann Vermögensverwaltung Defensiv Ausgewogen; Bethmann Vermögensverwaltung Ertrag; Bethmann Vermögensverwaltung Wachstum; DB Advisors Emerging Markets Equities – Passive; DB Advisors Strategy Fund\*; DB Fixed Coupon Fund 2018; DB Fixed Coupon Fund 2018 II; DB Portfolio\*; Deutsche Bank Zins & Dividende; Deutsche AM Multi Asset PIR Fund; Deutsche ESG European Equities; Deutsche Floating Rate Notes; Deutsche Multi Opportunities; Deutsche Floating Rates Notes (USD) ; DWS Concept ARTS Balanced; DWS Concept ARTS Conservative; DWS Concept ARTS Dynamic; DWS Concept DJE Alpha Renten Global; DWS Emerging Markets Bonds (Short); DWS Etoile; DWS Euro-Bonds (Long); DWS Euro-Bonds (Medium); DWS Eurorenta; DWS Euro Reserve; DWS Garant 80 FPI; DWS Global\*; DWS Global Equity Focus Fund; DWS Global Value; DWS India; DWS Osteuropa; DWS Rendite\*; DWS Rendite Optima; DWS Rendite Optima Four Seasons; DWS Russia; DWS Strategic Balance; DWS Strategic Defensive; DWS Top Balance; DWS Top Dynamic; DWS Türkei; DWS Vermögensmandat\*; DWS Vola Strategy; DWS Vorsorge\*; DWS World Protect 90; DWS Zeitwert Protect;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Balance Portfolio; Multi Opportunities; Multi Opportunities III; Multi Style – Mars; PAM International Fund Selection Portfolio\*; SOP CorporateBondsTotalReturn; Südwestbank Vermögensmandat\*; Vermögensfondsmandat flexibel (80% teilgeschützt); Zurich\*; Zurich Vorsorge Premium II

\* FCP 傘子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ICAV)

DB

DB Advisors SICAV

db Advisory Multibrands

db PBC

db Platinum

db Platinum IV

db PrivatMandat Comfort

DB PWM

DB Vermögensfondsmandat

db x-trackers

db x-trackers II

DeAWM Fixed Maturity

Deutsche Concept

Deutsche Institutional

Deutsche Invest I

Deutsche Invest II

DWS FlexPension

DWS Funds

DWS Garant

DWS Select



# 目錄

<b>A. 基金章程 — 一般資訊</b>	<b>2</b>	<b>C. 管理規則</b>	<b>21</b>
一般規則	2		
管理公司	2		
存管人	2		
風險警告	3		
投資原則	6		
風險管理	9		
潛在利益衝突	10		
防止洗黑錢及資料保障	11		
投資者的合法地位	11		
單位	11		
費用	14		
解散基金／更改管理規則	16		
稅項	16		
銷售限制	16		
投資者特性	18		
表現	18		
<b>B. 基金章程 — 特別資訊</b>	<b>19</b>		
DWS 環球神農	19		

## 法定結構：

FCP 傘子基金乃根據2010年12月17日的法律第一部份有關集體投資企業的規定成立

## 一般資料

本基金章程中描述的法定獨立投資基金為根據2010年12月17日之盧森堡法律對集體投資企業之規定(「2010年法例」)的第一部份，遵循2014/91/EU指令(修訂2009/65/EC指令(「UCITS指令」)、2015年12月17日的委員會授權規例(EU) 2016/438(補充歐洲議會及委員會關於存管人責任的2009/65/EC指令)(「UCITS規例」)的條文及2008年2月8日的盧森堡大公國條例(內容有關集體投資企業的2002年12月20日經修訂法例1的若干釋義條文及在盧森堡法例實施) 2007/16/EC指令2(「2007/16/EC指令」)(「2008年2月8日大公國規則」)以傘子基金的形式組立的盧森堡投資基金(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

就2007/16/EC指令及2008年2月8日大公國條例所載條文而言，歐洲證券監管機構委員會(CESR)載於「CESR有關UCITS可投資的合資格資產的指引」文件中的指引(經修訂)就符合UCITS指令(經修訂)<sup>3</sup>的UCITS所適用的金融工具提供一套額外闡釋，而該等闡釋須予以遵守。

除本基金章程和管理規則所載者外，嚴禁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若然有及出現該等資料或聲明偏離基金章程或管理規則的情況，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S.A. 概不負責。

<sup>1</sup> 由2010年法例取代。

<sup>2</sup> 於2007年3月19日採納的委員會2007/16/EC指令，實施有關就闡明若干定義協調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TIS)的法律、規例及行政規定的理事會85/611/EEC指令。

<sup>3</sup> 請參閱目前適用版本的CSSF通函08/339：CESR有關UCITS可投資的合資格資產的指引 – 2007年3月，編號：CESR/07-044；CESR有關UCITS可投資的合資格資產的指引 – 對沖基金指數分類為金融指數 – 2007年7月，編號：CESR/07-434。

# A. 基金章程 — 一般資訊

## 一般規則

本基金章程附載基金的管理規則。基金章程和管理規則合組成一套資料，為同一個主題提供資料及作出闡釋，因此互為補充。

根據2010年法例第181條款的定義，DWS環球基金為一個所謂的傘子基金。管理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為投資者提供一個或多個子基金。子基金集合而成傘子基金。每位單位持有人透過投資於子基金而在基金中擁有權益。基金章程、管理規則及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可向管理公司及付款代理免費索取。管理公司將以恰當形式通知單位持有人其他重要資訊。

重要資訊將僅於管理公司的網站(網址：[funds.deutscheam.com/lu](http://funds.deutscheam.com/lu))向投資者披露。如若干承銷國家規定，公佈亦將刊登於報章，或以法例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如盧森堡法例規定，將額外在至少一份盧森堡報章及(如適用)於商業和公司登記處的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RESA)中作出公佈。

## 管理公司

該基金由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S.A., Luxembourg(「管理公司」)管理。管理公司符合2010年法例第15章的規定，以及UCITS指令的條文。

管理公司成立於1987年4月15日，隨後於1987年5月4日在Mémorial C公告。其已認購和實繳資本為30,677,400歐元。投資基金的管理事務包括但並不只限於2010年法例附錄二所述的該等工作。

管理公司可根據2010年盧森堡法例及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規則第10/04號的規定，以及相關通函(如適用)，委任第三方在其監督及控制下負責一項或多項工作。

## (ii) 投資管理

管理公司在自行負責、控制及承擔開銷的情況下，就各子基金與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Investment GmbH, Frankfurt/Main, Germany簽訂一份基金管理協議。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GmbH是根據德國法例成立的投資公司。任何簽約方均可以三個月通知期終止該合約。

在這方面，基金管理人員將負責日常執行投資政策及作出直接投資決定。被委任的基金經理可在自行監督、控制，及自行承擔責任及開銷的情況下，將基金管理服務全部或部份轉授第三方負責。

基金經理亦可自費及自行控制及負責任投資顧問。投資顧問的職能尤其應包含為基金資產分析並推薦適當的投資工具。投資顧問提供的推薦對基金經理並無約束力。基金經理指定的任何投資顧問列於「管理及行政」部份。獲指定的投資顧問具有相應的監管方針。

## (ii) 行政人、登記處及過戶代理

管理公司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S. A.已與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簽訂行政協議。在行政協議的範圍內，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將負責中央行政職責，即處理基金賬務及計算資產淨值。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自1990年於盧森堡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於銀行業務。任何簽約方均可以三個月通知期終止該協議。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S.A.負責其他中央行政職責，尤其是追溯監控投資限額與限制，以及擔當註冊地代理、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之職能。

就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之職責而言，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S.A.已與盧森堡的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簽訂副過戶代理協議，並與慕尼黑的State Street Bank GmbH簽訂另一份協議。在與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簽訂的協議範圍內，後者具體負責擔任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並透過NSCC系統執行投資者所下達的指示。State Street Bank GmbH具體負責管理存放於法蘭克福/美茵Clearstream Banking AG的全球證書(後來的投資者除外)。

## (iii) 承銷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S.A.擔任主要承銷商。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S.A.可與有責任核實單位持有人身份的信貸機構、盧森堡金融體系之專業人員(「PSF」)及/或其他國家的法律下的相當實體簽訂代名人協議。代名人協議賦予各機構出售單位及以代名人名義載於單位登記冊的權力。代名人的姓名可隨時向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S.A.索取。代名人接受其負責的投資者的購買、出售及轉換指示，並安排於單位登記冊作所需改動。在這方面，代名人尤其需要考慮規管購買單位的特殊先決條件。若在實質或法律考慮上並無沖突，則經由代名人購入單位的投資者，可向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S.A.或過戶代理提交聲明書及必需的身份證明文件，要求以其作為單位持有人的身份於單位登記冊中登記。

## 特別通知

管理公司謹請投資者注意，如任何投資者以其本身名義親自認購基金單位，則投資者僅可直接向基金行使其全部投資者權利。如投資者乃透過中介機構(即以其本身的名義代表投資者投資於子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投資者未必一定能夠直接向基金行使其若干單位持有人權利。建議投資者就其權利作出諮詢。

## 存管人

存管人為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該公司為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股份制合夥有限公司。其具體職責是安全保管子基金資產。此外，存管人履行特殊的監控任務。

## 存管人的職能

存管人已獲委託下列主要職能：

- 確保單位的銷售、發行、回購、贖回及註銷乃按適用法律及管理規則進行；
- 確保單位價值根據適用法律及管理規則計算；
- 執行管理公司的指令，除非相關指令與適用法律及管理規則相衝突；
- 確保於涉及子基金資產的交易中，任何代價在正常時限內匯出；

- 確保子基金收益的使用符合適用法律及管理規則；
- 監控子基金的現金及現金流量；
- 保管子基金的資產，包括保管以託管方式持有的金融工具及與其他資產有關的所有權核查及記錄保存。

### 存管人的責任

倘按UCITS指引(尤其是UCITS規例第18條)釐定，以保管方式持有的金融工具遭受損失，則存管人應向管理公司(代表基金行事)退還相同類型的金融工具或相應的金額，不得無故延誤。

倘存管人能夠證明以保管方式持有的金融工具虧損乃因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的外部事件導致，而儘管其已根據UCITS指引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但仍無法避免有關後果，則存管人無需對該等損失負責。

如以保管方式持有的金融工具遭遇損失，則單位持有人可直接或間接透過管理公司援引存管人的責任，前提是此舉不會導致重複救濟或構成對單位持有人的不公平對待。

存管人將負責對基金因存管人疏忽或有意未根據UCITS指引妥善履行其義務而蒙受的所有其他損失撥付資金。

存管人不會因其履行或未履行其職責及責任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相應、間接或特殊的損害或損失負責。

### 轉授

存管人具有十足權力轉授其全部或任何部分保管職能，惟其責任將不會因其已向第三方委託其保管的部分或所有資產而受到影響。存管人的責任不得因轉授存管協議項下的任何保管職能而受到影響。

存管人已將UCITS指引第22(5)(a)條所載的該等保管職責轉授予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後者已獲存管人委任為全球分託管人，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opley Place 100, Huntington Avenue,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6, USA)。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全球分託管人)已於道富全球託管網絡內委任當地的分託管人。

有關已轉授保管職能的資料及相關承授人及分承授人的身份可於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下列網址獲取：<http://www.statestreet.com/about/office-locations/luxembourg/subcustodians.html>。

### 風險警告

投資單位涉及風險。其中可包含或涉及股票或債券市場風險、利率、信貸、違約、流通性、交易對手、匯率、波動性或政治風險。任何此等風險皆可能與其他風險同時出現。以下將扼要說明部份此等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應具有投資於所建議投資政策範圍內運用之投資工具的經驗。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充分諮詢其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核數師或其他顧問有關(i)根據個人財務及稅務狀況及其他情況投資單位的適切性，(ii)本基金章程刊載之資料，及(iii)基金及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以清楚了解投資於單位所涉及的風險。

務須注意，子基金作出的投資除享有價格上升的機會之外，亦須承擔風險。基金的單位為證券，而基金價值取決於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價格波動。因此，基金單位的價值相對於購入價亦會有所升跌。

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將會達到。

### 市場風險

金融產品的價格或市場表現，尤其取決於資本市場的表現，而資本市場的表現則會受整體經濟形勢以及個別國家的整體經濟及政治框架所影響。非理性因素(如市場情緒、意見及傳言)會對整體價格表現，尤其是外匯有所影響。

### 信貸風險

由于基金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發行商的信貸質素(付款的能力及意願)或會隨後下降。信貸質素下降一般會導致個別證券價格的下滑幅度大於一般市場波動。

### 國家或匯兌風險

當一海外借款人(儘管有還款能力)因其常居國家無法或不願意進行兌換而無法繳款或無法按時繳款，就會出現國家風險。舉例而言，這表

示相關子基金可能會因貨幣兌換的限制，而未能收到應得的款項或收到無法再兌換的貨幣。

### 交收風險

尤其是在投資於非上市證券時，如付款或交付並未在限期前或如期進行，則可能會出現無法通過過戶系統如期進行結算的風險。

### 法律及稅務風險

子基金的法律及稅務待遇可能會以不能預測或受到影響的方式轉變。在修正基本上對投資者不利的稅務後果的情況下，因子基金以往財政年度所作的稅務基準被發現不正確而對該等基準作出的更改，可能導致投資者須承受因以往財政年度的修正而產生的稅務負擔，即使其當時可能並無投資於該投資基金。另一方面，如果投資者在作出修正之前贖回或出售單位，其亦未必受惠於對其曾投資於投資基金的當時或以往財政年度所作基本上有利的修正。

此外，修正稅務數據可能引致以下情況，即應課稅收入或稅項利益實際上在有別於適用評稅期的評稅期內被評稅，而這對個別投資者有負面影響。

### 貨幣風險

在子基金資產投資於相關子基金貨幣以外的貨幣時，相關子基金將會以該等其他貨幣收取收益、償還款項及投資所得款項。若此貨幣的價值相對子基金貨幣的價值下跌時，子基金的資產價值亦會下跌。

提供非基準貨幣單位類別的子基金，可能因必需的指示處理及入賬步驟涉及的時滯情況而受到正面或負面的貨幣影響。

### 保管風險

保管風險指當存管人或任何分存管人無力償債、違反盡職審查或出現不當行為時，基金可能全部或部分被剝奪取得以保管方式持有的投資並受到不利影響。

## 公司特定風險

直接或間接由基金持有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價格表現亦依賴於公司特定因素，例如發行商的業務狀況。如公司方面的因素惡化，個別證券的市值或會大幅且持續地下跌，即便市場普遍表現強勁亦然。

## 集中風險

集中投資於某些資產或市場可能會導致額外風險。子基金會變得非常倚賴此等資產或市場的表現。

## 利率改變的風險

投資者應了解投資單位可能涉及利率風險。此等風險可能會在證券或子基金計值貨幣之利率波動時出現。

## 法律及政治風險

基金可能於盧森堡法律不適用或(如發生法律糾紛)司法管轄權地點位於盧森堡境外的司法管轄區作出投資。由此所產生的管理公司對基金享有的權利及負有的義務可能與其於盧森堡享有的權利及負有的義務不同，並對基金及/或投資者不利。

管理公司未必了解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政治或法律發展(或知悉時可能已屬較後日期)，包括法律框架的修訂。該等發展亦有機會使可能或已經購入資產的資格受到限制。此情況亦可能盧森堡管轄管理公司及/或基金管理的法律框架有所修訂時出現。

## 營運風險

基金可能面臨損失風險，例如管理公司或外部第三方的內部流程不足及人為錯誤或系統故障，均可能引起損失風險。此風險可影響子基金的表現，並可能因此對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及投資者的投資資本造成不利影響。

## 通脹風險

所有資產均會因通貨膨脹而承受貨幣貶值的風險。

## 主要個別人員風險

若干子基金於某期間出現突出的正面表現，亦歸因於代表該子基金行事的個別人士的能力，故亦視乎基

金各自的基金管理人員能否作出正確的決定。然而，基金管理人員可以變更。惟新的決策人未必同樣成功。

## 投資政策改變

與基金相關的風險可能因既定子基金根據准許投資範圍所訂立的投資政策改變而改變。

## 管理規則改變；清盤或合併

根據基金的管理規則，管理公司保留更改管理規則的權利。此外，管理公司可根據管理規則的條文，將基金或子基金全部清盤或將之與另一個投資基金合併。因此，對投資者來說，投資者或不能落實其計劃的持有期。

## 信貸風險

債券或債務工具涉及發行商之信貸風險，故發行商的信貸評級可作為參考基準。與較高評級的發行商發行的債券或債務工具比較，較低評級的發行商所發行的工具一般被視為信貸風險較高及該發行商違約的風險較大的證券。若債券或債務工具發行商出現財政或經濟困難，可能會影響債券或債務工具之價值(此價值可以跌至零)，且會影響以此等債券或債務工具為基礎之付款額(此等付款額可以跌至零)。此外，部份債券或債務工具於發行商的財務架構中屬於次級債務，因此倘若出現財務困難，可能造成嚴重損失，且發行商償還該等債務的可能性亦可能低於其他債券或債務工具，導致該等工具價格出現更大波動。

## 違約風險

除了資本市場的一般走勢外，每一個別發行商的某些表現亦會影響投資的價格。例如即使非常謹慎地挑選證券，亦不能排除發行商資產下跌之風險。

## 衍生工具交易的相關風險

買入及賣出期權，以及訂立期貨合約或掉期(包括總回報掉期)涉及以下風險：

- 相關金融工具的價格變化可導致期權或期貨合約的價值下跌，甚至全部損失，並可因此導致基金資產的價值下跌。掉期或總回報掉期相關資產的價值改變亦會導致基金資產產生損失。

- 任何所需的背對背交易(平倉)所產生的費用(可導致子基金資產的價值下跌)。

- 利用期權、掉期、期貨合約或其他衍生工具的槓桿效應可能較直接購買相關工具更能改變子基金資產的價值。

- 購買期權涉及風險：期權因相關金融工具的價格並未如預期改變而不獲行使，換言之，子基金資產損失了期權金。若出售期權，亦會冒上子基金資產可能須以高於現行市價的價格買入資產，或以低於現行市價的價格交付資產的風險。在此情況下，該基金將蒙受損失，損失價值為價差減去已收期權金。

- 期貨合約亦會蒙受子基金資產可能因到期時的市價未達預期水平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 與收購投資基金股份/單位有關的風險

在投資於目標基金的股份/單位時，必須考慮個別目標基金的基金經理皆獨立行動，因此多隻成份基金可能會依循相同或相反的投資政策。這會導致現有風險產生累積效應，抵銷了任何機會。

## 與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風險

或然可換股債券(「或然可換股債券」)為一項同時具有債券及股票特性的混合資本證券，並可以計入監管機構規定的發行商資本要求。

取決於條款及條件，或然可換股債券擬於發生若干與規管性資本限額有關的「觸發事件」時轉換為股票或減記其本金，或在監管機構對發行商或任何關聯公司持續經營的持續可行性存疑時，監管機構亦可在發行商無法控制的情況下觸發該轉換事件。

在發生觸發事件後，能否收回本金主要取決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的結構，據此，或然可換股債券的名義虧損可透過三種不同方式的其中一種全數或部份消化：股票轉換、暫時減記或永久減記。如屬暫時攤銷，相應攤銷屬全權酌情決定，並須遵循若干規管限制。在觸發事件後剩餘資本應支付的任何分派將基於已減少的本金釐定。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者可能會先於與同一發行商有關的股票投資者及其他債務持有人蒙受損失。

根據歐盟資本要求指令四／資本要求(CRD IV/CRR)所載的最低規定，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期限結構可能相當複雜，並可能會因發行商及債券的不同而相異。

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有多項相關額外風險，例如：

**a) 降至少於特定觸發水平之風險(觸發水平風險)**

轉換或撤銷的可能性及風險透過觸發水平與目前監管規定的或然可換股債券發行商的資本比率之間的差額釐定。

機械式觸發換股為當發行商被規定的規管性資本比率低於相關或然可換股債券發行章程所載的5.125%或其他特定限額。尤其就高觸發水平而言，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者可能損失投資本金，例如面值撤銷或轉換為股本(股份)。

就子基金而言，這意味著降至少於特定觸發水平之實際風險很難提前預測，因為，例如發行商資本比率可能僅每季度公佈，因此觸發水平與資本比率之間的實際差額於公佈時方可獲悉。

**b) 票息支付暫停的風險(票息取消風險)**

發行商或監管機構可隨時暫停票息支付。恢復票息支付時不會彌補任何錯過的票息付款。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者可能面臨無法獲得投資時所預期之全部票息付款的風險。

**c) 票息變更風險(票息計算／重設風險)**

倘若或然可換股債券發行商於特定贖回日期並無購回或然可換股債券，則發行商可重新界定發行條款及條件。倘若發行商並無贖回或然可換股債券，贖回日期時票息金額可能有所變動。

**d) 審慎要求引發的風險(轉換及撤銷風險)**

CRD IV規定了多項有關銀行股本的最低要求。根據適用於發行商的相關有效監管法律，各國的資本緩衝金額要求有所不同。

子基金方面，根據適用於發行商的監管法律，各國的不同要求可能導致因任意觸發事件或暫停支付票息而觸發轉換，且根據各國情況及相關主管監管機構的獨家判斷，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者或投資者面臨額外不確定因素。

此外，無法提前對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及個別案例意見的相關性標準作出決定性評估。

**e) 贖回風險及主管監管機構阻止贖回的風險(贖回延長風險)**

或然可換股債券為永久性長期債務證券，可由發行商於發行章程所界定的若干贖回日期贖回。贖回決定由發行商酌情作出，但須獲得發行商的主管監管機構批准。監管機構根據適用監管法律作出決定。

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者僅可於二級市場轉售或然可換股債券，因此須承擔相應的市場及流通性風險。

**f) 股票風險及次級風險(資本架構倒轉風險)**

倘若轉換為股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者於觸發事件發生後成為股東。倘若出現無力償付情況，股東申索的優先權可能較低並取決於餘下可用資金。因此，轉換或然可換股債券可能導致投資者損失全部資金。

**g) 行業集中風險**

倘若或然可換股債券的特定架構導致金融持倉分配不均，則可能引發行業集中風險。法律規定或然可換股債券為金融機構資本架構的一部份。

**h) 流通性風險**

鑒於特定的投資者基礎及市場規模不及普通債券市場，因此於市況受壓的情況下，或然可換股債券承擔流通性風險。

**i) 收益估值風險**

由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的可贖回性質，無法確定在計算收益時使用哪一個計算日期。債券於任何贖回日期均面臨到期日延長及收益計算變更至新日期之風險，這可能導致收益產生變化。

**j) 未知風險**

由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的創新性及金融機構監管環境的持續變動，可能出現現階段無法預知的風險。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14年7月31日的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聲明(ESMA/2014/944)「與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工具相關的潛在風險(Potential Risks Associated with Investing in Contingent Convertible Instruments)」。

**流通性風險**

當某一證券難以出售時，便會出現流通性風險。原則上，在為子基金購買證券時，該等證券應為可於任何時候轉售的證券。不過，某些證券可能難以在若干階段或某些交易領域的理想時間內出售。此外，在較狹窄的市場領域中交易的證券亦會承受較大的價格波動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與另一方(「交易對手」)的合約承諾可能引致風險。在此情況下，有關風險為合約方將不再能夠履行其合約義務。該等風險可能損害相關子基金的表現，並可能因此對單位價值及投資者的投資資本造成不利影響。

當基金進行場外交易時，其可能須承受交易對手的信貸狀況及其履行所訂立合約條件能力的風險。相關子基金可能因此簽訂期貨、期權及掉期交易，或使用其他衍生工具(例如總回報掉期)，有關衍生工具均可能使子基金蒙受交易對手不履行特定合約義務的風險。

如交易對手破產或無力償債，各子基金可能會分別遭受平倉上的延誤

及重大虧損，包括其投資價值在子基金尋求行使權利的期間下降、在該期間無法將其投資的任何收益變現及在行使其權利時招致費用及開支。上述安排及衍生技巧亦有可能因各種理由而被終止，例如破產、隨之引發的不合法情況或稅務或會計法律相比訂定協議時有所變更。

各子基金可參與場外市場交易及交易所市場交易。與「交易所為本」的市場成員不同，該等市場的參與者通常不受信貸評估及規管監控所規限。在子基金在該等市場投資於掉期、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或其他場外交易的情況下，該子基金可能須承受與其進行買賣的各方的信貸風險，亦可能須承受該等工具未能結算之風險。該等風險可能與該等在交易所買賣交易（一般以結算機構擔保、每日進行市場估值及結算，以及適用於中介人的區分及最低資本要求作為支持）出現的風險存在重大差異。兩個交易對手直接進行的交易一般將不會受惠於該等保障。

此導致子基金須各自承受另一種風險，即交易對手因為就合約條款提出爭議（不論是否真誠）或因為信貸或資金週轉問題而未能根據交易條款及條件結算交易，以致子基金蒙受損失。具較長存續期，並可能發生妨礙結算的事件，或子基金會將其交易集中於單一或小型交易對手團體的合約將會加重有關「交易對手風險」。

此外，如有違約，各子基金可能須承受執行替代交易時出現的不利市場走勢的影響。子基金並未被禁止與任何特定交易對手交易，亦未被禁止將其任何或所有交易集中於一個交易對手上。子基金與任何一個或多個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的能力、欠缺任何就該等交易對手的財政能力作出的有意義獨立評估，以及缺乏促進結算的受規管市場均可能會增加子基金蒙受虧損的可能性。

#### 與證券借出及(反向)回購協議有關的風險

倘(反向)回購協議或證券借出交易的其他方違約，在出售由子基金就證券借出交易或(反向)回購協議持有的相關證券及／或其他抵押品的所得款項低於回購價格或(視乎情況

而定)相關證券價格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此外，如(反向)回購協議或證券借出交易的其中一方破產或面對相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其未能在回購日期履行其責任，則子基金可能會蒙受虧損，包括喪失證券權益或證券本金，以及與延遲及執行(反向)回購協議或證券借出交易有關的成本。儘管已預期在一般情況下，運用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出交易將不會嚴重影響子基金表現，但運用該等技巧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不論是不利或有利影響）。

#### 與收到抵押品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收到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證券借出交易及反向回購協議的抵押品。借出及售出的衍生工具及證券的價值可能增加。因此，所收到的抵押品可能已經不足以彌補子基金向交易對手交付或贖回抵押品的申索。

子基金可將現金抵押品存入凍結賬戶，或將其投資於優質政府債券或短期期限結構的貨幣市場基金。然而，保管存款的信貸機構可能違約；而政府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可能下跌。交易完成時，儘管子基金須以最初授出的金額贖回抵押品，但所存放或所投資的抵押品價值可能低於最初的價值。因此，子基金可能須將抵押品的金額增加至授出時的金額，以此彌補抵押品因存入賬戶或投資所造成的損失。

#### 與抵押品管理有關的風險

抵押品管理要求採用系統及特定程序的定義。倘管理公司或第三方出現與抵押品管理有關的程序故障以及人為或系統錯誤，可導致作為抵押品的資產面臨價值損失的風險，並且已經不足以彌補子基金向交易對手交付或贖回抵押品的申索。

#### 投資原則

#### 投資政策

各子基金資產將遵守分散風險原則、本基金章程特別資訊所載投資政策原則，以及依照管理規則第4條中訂明的投資選擇及限制投資。

#### 表現基準

子基金可僅就表現比較的目的以某個金融指數作為表現基準，及將不會試圖複製該指數的投資配置。如相關子基金使用某個表現基準，則進一步資料載於基金章程特別資訊部份。如就投資策略使用一個金融指數，則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反映該方法（亦請參閱本基金章程「金融指數的使用」一節）。

####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

根據CSSF通函14/592，可為各子基金運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該等技巧包括所有類別的衍生工具交易及證券借出交易及(反向)回購協議(證券融資交易)。目前基金未使用上述類型以外的其他證券融資交易，例如保證金借貸交易、購入售回交易及售後購回交易。如管理公司日後使用該等類型的證券融資交易，則基金章程應作出相應的修訂。

證券融資交易的使用應遵循法律規定，尤其是歐洲議會及委員會於2015年11月25日就證券融資交易的透明度及重用頒佈的(EU)2015/2365號規例及(EU)第648/2012號經修訂規例(「SFTR」)。

#### 利用衍生工具

相關子基金可能(如有適當的風險管理系統)投資於任何一種獲2010年法例許可，並衍生自可能為相關子基金而購買的資產、認可的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的衍生工具。尤其是包括期權、金融期貨合約及掉期(包括總回報掉期)，以及混合以上工具。其使用目的不限於對沖子基金的資產，亦可為投資政策的一部份。

買賣衍生工具須受到投資限制之約束，並可為子基金資產提供有效管理，同時可調控投資期限及風險。

#### 掉期交易

管理公司可(其中包括)在投資原則的規範內，為相關子基金進行以下

掉期交易(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交易)：

- 利率掉期，
- 貨幣掉期，
- 股權互換，
- 信貸違約掉期，或
- 總回報掉期。

掉期交易是雙方將有關交易的相關資產或風險互換的轉換合約。

#### 總回報掉期

總回報掉期為一項衍生工具，據此一名交易對手可向另一名交易對手轉讓有關負債(包括來自利息及收費的收益、來自價格波動的損益以及信貸損失)的總回報。

在子基金運用總回報掉期或其他具相似特性(實施子基金投資策略所必需的特性)的衍生工具時，將會於基金章程的特別資訊及年報中提供相關資料(例如與相關策略或交易對手有關的資料)。

總回報掉期的使用應遵循法律規定，尤其是SFTR的規定。

#### 掉期期權

掉期期權是掉期的期權。掉期期權是可於某時間或某期間進行掉期交易的權利(而非義務)，其條款必須有明確指定。

#### 信貸違約掉期

信貸違約掉期為可以將一定潛在信貸違約轉讓予其他方的信貸衍生工具。作為接納信貸違約風險的補償，風險賣方(保障買方)向其交易對手支付溢價。

在所有其他方面，掉期的資料均適用。

如上述金融工具為憑證式證券，管理公司亦可買入該等金融工具。金融工具的相關交易亦可部份包含於該等證券之內(如權證掛鈎債券)。因此，關於機會及風險的載述適用於該等證券化金融工具，至於虧損風險方面，在證券化金融工具的情況，限於證券的價值。

####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管理公司可進行獲准在交易所買賣或獲納入另一有組織市場的該等衍生工具交易及場外交易。該等交易應包括對場外(OTC)衍生工具價值的準確及獨立評估程序。

#### 證券借出及(反向)回購交易(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於一定時間內從其本身的資產中轉讓證券予交易對手，以按市價向其作出補償。子基金確保其可隨時取回已出借之任何證券或終止其所簽訂之任何證券借出協議。

#### a) 證券借出及借入

除非下文特別資訊說明一個特定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有進一步限制，否則子基金可從事證券借出及借入交易。適用限制載於CSSF通函08/356(經不時修訂)。作為一般規則，僅可就2010年法例及子基金投資原則項下的合資格資產進行證券借出及借入交易。

該等交易可為下列一項或多項目標而訂立：(i)減低風險；(ii)削減成本；及(iii)在其風險水平符合相關子基金的風險情況，且符合適用分散風險規則的情況下產生額外的資本或收入。在正常的情況下，子基金可將不超過80%的證券透過證券借出交易的方式轉予交易對手。然而，視乎市場需求而定，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將子基金不超過100%的證券轉予交易對手作為貸款。

有關目前實際利用率的概述刊載於管理公司網站funds.deutscheam.com/lu。

子基金持有的資產可用於從事證券借出及借入交易，惟(i)其交易額限定在適宜水平或子基金有權索回借出證券，以確定子基金可隨時應付其贖回責任；及(ii)該等交易並未危及根據子基金的投資政策管理子基金的資產。子基金的風險會根據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予以監察。

子基金可訂立證券借出及借入交易，惟該等子基金須遵守以下規則：

(i)子基金僅可透過由獲認可的結算機構所組織的標準化系統，或透過一級金融機構借出證券，惟其須遵守CSSF認為相等於歐洲共同體法例所定，並專屬於該等類別交易之審慎監管規則。

(ii) 借款人必須遵守CSSF認為相等於歐洲共同體法例所定之審慎監管規則。

(iii) 當交易對手為2010年法例第41(1)(f)條所述的金融機構時，一項或多項證券借出交易產生的面對單一交易對手的交易對手風險(為免生疑問，有關風險可透過運用抵押品而減低)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的10%，或在其他情況下不得超過5%。

管理公司將於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內披露借出證券的全球估值。

借出證券亦可按合成形式進行(「合成證券借出」)。在合成證券貸款中，子基金的證券會以現行市場價格售予交易對手。然而，此項出售須符合的條件是子基金同時自交易對手獲得證券化無槓桿效應期權，該期權使子基金有權在較後日期要求交付種類、質量及數量與已出售證券相同的證券。期權價格(「期權價格」)相當於出售證券的現行市價減去(a)證券借出費、(b)在行使期權後可要求交回的來自證券所得收入(例如股息、利息付款、公司行動)及(c)與期權相關的行使價格。期權將於期權期間以行使價格行使。如合成證券貸款的相關證券將於期權期間出售，以實施投資策略，有關出售亦可透過以當時市場價格(扣減行使價格)出售期權的方式執行。

證券借出交易亦可(視乎情況而定)就個別單位類別而訂立，惟須考慮該單位類別及/或其投資者的具體特點，並附帶根據證券借出交易可就該特定單位類別層面獲得收入及抵押品的任何權利。

## b)(反向)回購協議交易

除非下文特別資訊中就子基金另有規定，子基金可訂立(i)包含買賣證券的回購協議交易，而協議內須有條款保留賣方的權利或責任，訂明其可根據協議雙方同意的價格及條款，向買方回購已出售的證券，及(ii)反向回購協議交易，有關交易包含一項遠期交易，規定在遠期交易的到期日，賣方(交易對手)有責任回購售出的證券，而基金則有責任歸還通過交易所取得的證券(統稱為「回購交易」)。該等交易可為下列一項或多項目標而訂立：(i)創造額外的收入；及(ii)抵押短期投資。該等交易若屬回購協議交易，子基金所持有的不超過50%的證券可正常轉予受讓人；此外，若屬反向回購協議交易，於適用投資條款的限制範圍內，可收取證券以換取現金。

然而，視乎市場需求而定，若屬回購協議交易，子基金保留權利將子基金不超過100%的證券轉予受讓人，或若屬反向回購協議交易，於適用投資條款的限制範圍內，子基金保留權利收取證券以換取現金。

管理公司將應要求提供關於該等交易須遵守的預期資產管理規模比例的資料。

在回購交易或一系列的持續回購交易中，子基金可作為買方或賣方。然而，在該等交易中，子基金須遵守以下規則：

- (i) 除非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須遵守CSSF認為相等於歐洲共同體法例所定之審慎監管規則，否則子基金不得運用回購交易購買或出售證券。
- (ii) 當交易對手為2010年法例第41(1)(f)條所述的金融機構時，一項或多項回購交易產生的面對單一交易對手的交易對手風險(為免生疑問，有關風險可透過運用抵押品而減低)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的10%，或在其他情況下不得超過5%。
- (iii) 於基金以買方身份進行之回購交易期內，子基金不能出售該合同涉及的證券，不論在此等證券的回購權利已被交易對手行使前，

或回購期已屆滿，惟子基金有其他備兌方法則作別論。

- (iv) 子基金在回購交易下購入的證券必須遵守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投資限制，並必須受限於：
  - 2007年3月19日的指令2007/16/EC中界定的短期銀行證明書或貨幣市場工具；
  - 由經合組織成員國或其地方公營機構，或涉及歐盟、地區性或全球性的超國家機構及企業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
  - 每日計算資產淨值並獲給予AAA或相等評級的貨幣市場UCI所發行的股份或單位；
  - 由非政府發行商發行且具足夠流通性的債券；及
  - 在歐盟成員國的受規管市場或經合組織成員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進行交易之股份，而這些股份須為一主要指數的成份股。

管理公司將於其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內披露於參考日期的公開回購交易總額。

回購交易亦可(視乎情況而定)就個別單位類別而訂立，惟須考慮該單位類別及/或其投資者的具體特點，並附帶根據回購交易可就該特定單位類別層面獲得收入及抵押品的任何權利。

### 交易對手之選擇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包括總回報掉期)、證券借出交易及回購協議僅可在標準化主協議的基礎上與信貸機構或金融服務機構訂立。交易對手(不論其法律形式)均須持續受公共機構的監督，具有良好的財務狀況，及擁有提供服務所需的組織架構及資源。總而言之，所有交易對手均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二十國集團(G20)成員國或新加坡設有總部。此外，交易對手自身或其母公司須具備其中一間主要信貸評級機構授予的投資級別評級。

##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抵押品政策

子基金可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反向回購協議收取抵押品，以減少交易對手風險。根據其證券借出交易，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其價值必須相等於協議有效期內借出的證券總值至少90%(利息、股息、其他潛在權利及可能同意的扣減或最低轉讓金額)。

子基金可以接受任何類型的抵押品，特別是根據CSSF通函08/356、11/512及14/592的規則(經修訂)。

- I. 如屬證券借出交易，該等抵押品必須於借出證券轉讓之前或之時同時收取。當證券透過中介人借出，如相關中介人確保交易恰當完成，則借出證券的轉讓可能在收到抵押品前會受到影響。上述中介人可以代替借款人提供抵押品。
- II. 原則上，證券借出交易、反向回購協議及任何場外衍生工具業務的抵押品(惟外匯遠期合約除外)必須以下列形式提供：
  - 例如現金、短期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按2007年3月19日的指令2007/16/EC所定義)、由與交易對手並無關聯的一級信貸機構發行的見索即付信用證及擔保函及/或由經合組織成員國或其地方機關或具有社區、地區或全球性質的超國家機構及企業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不論其剩餘年期)等流動資產；
  - 由貨幣市場型UCI發行並每日計算資產淨值及具備AAA或同等評級的股份或單位；
  - 由主要投資於下述兩項債券/股份的UCITS發行的股份或單位；
  - 由一級發行商發行或擔保的具備充足流動性的債券(不論其剩餘年期)；或
  - 於歐盟成員國的受規管市場或經合組織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股份，惟該等股份須包含於主要指數內。



III. 如抵押品並非現金或UCI/UCITS的股份／單位，此等抵押品必須由與交易對手並無關連之實體發行。

所收的任何抵押品(除現金外)應具備高度流動性，並於受規管市場或定價透明的多邊交易設施上買賣，以便可迅速地按接近售前估值的價格售出。已收抵押品亦應遵循UCITS指引第56條的規定。

IV. 倘現金抵押品使子基金面臨有關該抵押品信託人的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不得超過2010年法例第43(1)條所定之20%限額。此外，除非該現金抵押品獲得法律保障，不會受交易對手的違約後果所影響，否則有關現金抵押品不應交由交易對手保管。

V. 除非以現金以外方式提供的抵押品已以適當方式獨立於交易對手的資產，否則有關抵押品不應交由交易對手保管。

VI. 所提供的抵押品須在發行機構、國家及市場方面充分多元化。如抵押品符合某些準則，例如流通性、估值、發行商償債能力、關聯性及分散性各項標準，抵押品可抵銷交易對手的總承擔額。如抵押品被抵銷，其價值可視乎該抵押品的價格波幅而被減低某一百分率(「扣減率」)，扣減率將吸納短期波動至有關協定及抵押品的價值。一般而言，現金抵押品將毋須被扣減。

倘若子基金從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交易的交易對手收到風險承擔最高達某指定發行商資產淨值20%的一籃子抵押品，則將被視為已遵守有關發行商集中性的充足分散性準則。當子基金涉及不同的交易對手時，各個不同的抵押品籃子應總體計算某單一發行商的20%風險承擔限額。

VII. 管理公司會採取一項策略，以評估適用於被視為抵押品的金融資產的扣減率(「扣減策略」)。

應用於抵押品的扣減率是指：

- a) 交易對手的信用可靠性；
- b) 抵押品的流通性；
- c) 其價格波幅；
- d) 發行商償債能力；及／或
- e) 買賣抵押品所在的國家或市場。

總括而言，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獲得的抵押品(例如：具極佳評級的短期政府債券)須承受2%的最低扣減率。因此，該抵押品的價值必須超出抵押申索的價值最少2%，並繼而達致最少102%的超額抵押比率。現時相對較高(高達33%)的扣減率及繼而較高的133%超額抵押比率將適用於具較長存續期的證券或由評級較低的發行商發行的證券。一般而言，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超額抵押比率介乎於以下數值之間：

####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超額抵押比率	102% 至 133%
--------	----------------

就證券借出交易而言，交易對手及抵押品的極佳信貸評級可避免被實施抵押品特定扣減。然而，就評級較低的股份及其他證券而言，考慮到交易對手的信用可靠性，可能會被施加較高的扣減率。總括而言，與證券借出交易有關的超額抵押比率介乎於以下數值之間：

#### 證券借出交易

具極佳信貸評級的政府債券所需的超額抵押比率	103% 至 105%
-----------------------	----------------

具較低投資級別的政府債券所需的超額抵押比率	103% 至 115%
-----------------------	----------------

具極佳信貸評級的政府債券所需的超額抵押比率	105%
-----------------------	------

具較低投資級別的公司債券所需的超額抵押比率	107% 至 115%
-----------------------	----------------

藍籌股及中型股所需的超額抵押比率	105%
------------------	------

VIII. 所應用的扣減率的充足性會定期，最少每年進行檢查，並且會在必要時作出修改。

IX. 子基金須每日評估所接獲抵押品的價值。倘抵押品既有價值低於抵押金額，則交易對手須在極短時間內提供額外抵押品。在適用的情況下，由於抵押資產的固有

匯率風險或市場風險，本公司可能會要求收取安全保證金。

獲准於證券交易所買賣或於另一有組織的市場獲承認或被納入該市場的抵押品以估值前當日的收市價估價，或在可行的情況下，以估值當日的收市價估價。抵押品的估值乃根據獲得接近市值的價值為原則進行。

X. 抵押品由存管人或存管人的分存管人持有。銀行存款形式的現金抵押品可由子基金存管人存放於凍結賬戶，或經存管人同意由另一間信貸機構存放於凍結賬戶，前提是該另一間信貸機構受監管當局監督及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聯。

須確保子基金可在需要時行使對抵押品的權利，即子基金可在交易對手不履行責任歸還所借出證券時，隨時直接或透過一級金融機構或該機構全資附屬公司的中介人即時獲得抵押品，以取得或變現抵押資產。

XI. 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僅限於優質政府債券或短期期限結構的貨幣市場基金。倘應計結餘的收回於任何時候均得到保證，則現金抵押品可額外透過與信貸機構訂立反向回購協議的方式投資。另一方面，證券抵押品不可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作為抵押或質押。

XII. 子基金如為其資產最少30%收取抵押品，子基金應透過在正常及特殊流通性情況下定期進行的壓力測試評估所涉及的風險，從而估計變更對市值的影響及抵押品所附的流通性風險。流通性壓力測試政策應訂明以下各項：

- a) 壓力測試情境分析之規劃，包括校準、確認與敏感度分析；
- b) 影響評估之實證法，包括流動性風險預估值之回溯測試；
- c) 匯報頻率及限額／損失容忍額門檻；及
- d) 為降低損失所採取之減輕措施，包括扣減率政策及缺口風險保障。

## 金融指數的使用

如本基金章程特別資訊部份所預見，子基金投資政策的目標可通過使用槓桿分別複製某特定指數的成份。然而，該指數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其成份獲充分多元化；
- 指數代表其所指市場的充分基；及
- 其以適當的方式公佈。

當複製指數時，指數成分的調整頻率視相關指數而定。一般而言，指數成分每半年、每季度或每月調整。複製及調整指數成分或會導致額外的費用，從而可能降低子基金淨資產的價值。

## 風險管理

子基金將附帶風險管理程序，讓管理公司可隨時監控及評估持倉風險及該等風險對投資組合整體風險情況的影響。

管理公司將根據CSSF條例第10-04號及特別是日期為2011年5月30日的CSSF通函11/512及歐洲證券監管機構委員會發出的「Guidelines on Risk Measurement and the Calculation of Global Exposure and Counterparty Risk for UCITS」(CESR/10-788)以及日期為2014年9月30日的CSSF通函14/592的規定監控每一子基金。管理公司會就每一子基金作出保證，與衍生金融工具有關的整體風險將遵循2010年法例第42(3)條的規定。各子基金的市場風險不會超過不包含衍生工具的參考投資組合的市場風險的200% (如屬相對風險價值)，或不會超過20% (如屬絕對風險價值)。

為子基金採用的風險管理方針載於有關子基金的基金章程特別資訊部份。

管理公司一般會盡力確保子基金透過運用衍生工具作出的投資水平不會超出投資子基金資產價值的兩倍 (以下簡稱為「槓桿效應」)，惟若基金章程特別資訊部份另有說明，則屬例外。

槓桿效應出以名義價值總和法 (即以每一衍生工具倉盤的絕對 (名義) 金額除以投資組合的現有淨值) 計算。

槓桿效應計算會將投資組合的衍生工具納入考慮。現時，任何抵押品將不會再作投資，故將不會被納入考慮。

謹請注意，此槓桿效應會因市況及／或倉盤的改變 (包括對沖不利市場走勢等其他因素) 而有所波動，故即使管理公司對其進行持續監控，但仍可能會超出目標水平。概無意將已披露的預期槓桿水平設為子基金的額外風險承擔限額。

此外，子基金可選擇借入淨資產的10%，前提是有關借貸屬暫時性，且借款不得用作投資用途。

因此而增加的整體風險承擔可以使某項投資的機會及風險大增 (請特別參閱「衍生工具交易的相關風險」一節的風險警告)。

## 潛在利益衝突

在適用的衝突管理程序及措施的範圍內及遵守有關程序及措施的情況下，管理公司、管理公司的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董事局成員、基金經理、獲授權進行承銷的指定銷售代理及人士、存管人、投資顧問 (如適用)、行政人、單位持有人，以及前述實體及人士的所有附屬公司、關聯公司、代表或代理人 (「相聯人士」) 可：

1. 在彼此之間或為基金進行財務和銀行交易或其他交易 (例如衍生工具交易、證券借出交易及 (反向) 回購協議)，或訂立相應合約，包括目標為基金於證券的投資或由相聯人士投資於某公司或業務的合約，而該等投資本身構成基金資產的組成部份，或者可能牽涉入該等合約或交易；及／或
2. 為其本身的賬戶或為第三方的賬戶而投資於類型與相關子基金資產的組成成份相同的股份、證券或資產，並且買賣該等股份、證券或資產；及／或
3. 以其本身的名義或以第三方名義，透過管理公司或連同管理公司或存管人，或該等人士的附屬公司、關聯公司、代表或代理參與向基金購買或銷售證券或其他資產。

相關子基金以流動資產或證券形式的資產可按照管限存管人的法律條文存放於相聯人士。相關子基金的流動資產可投資於由相聯人士所發行的存款證或由相聯人士提供的銀行存款。銀行或類似交易亦可與或透過相聯人士進行。德意志銀行集團的公司及／或德意志銀行集團旗下公司的僱員、代表、關聯公司或附屬公司 (「德意志集團成員」) 可成為管理公司的衍生工具交易或衍生工具合約中的交易對手 (「交易對手」)。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對手方可能需要就該等衍生工具交易或衍生工具合約估值。該等估值可能構成計算相關子基金個別資產價值的基準。管理公司知悉，如果德意志集團成員擔任交易對手及／或提供此類資料，可能會涉及利益衝突。估值將會以可核實的方式予以調整及進行。然而，管理公司相信，該等衝突可得到適當處理，並假設交易對手具備履行該等估值的才能及能力。

按照相關的約定條款，德意志集團成員可擔任監事會或管理層董事局的成員、銷售代理和副代理、存管人、基金經理或投資顧問，並且可向管理公司要約提供財務和銀行交易。管理公司知悉，利益衝突可能會基於德意志集團成員就管理公司履行的職能而產生。就該等可能發生的事項而言，每一德意志集團成員已承諾在合理範圍內 (在顧及各成員的相關職責及責任下) 盡力公平地解決該等利益衝突，並且確保管理公司及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管理公司相信，德意志集團成員具有履行該等職責所需的才能及能力。

管理公司相信，基金的利益與上文所述實體的利益可能會有衝突。管理公司已採取合理措施避免發生利益衝突。若無可避免地產生利益衝突，管理公司的管理公司將盡力以公平方式為子基金的利益解決該等衝突。管理公司秉持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的原則，建立組織架構及實施有效行政管理措施，以識別、處理及監控該等衝突。此外，管理公司的董事應確保用以識別、監控及解決利益衝突的系統、控制及程序實屬適當。

就每一子基金而言，涉及相關子基金資產的交易可以與相聯人士或在相聯人士之間進行，但該等交易須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 與存管人或分存管人有關的特定利益衝突

存管人隸屬於旗下有多家公司與企業的國際集團，該等公司與企業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同時為數目龐大的客戶以及為本身賬戶行事，可能導致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存管人或其關聯公司按照存管協議或根據單獨的合約或其他安排進行活動時，便會產生利益衝突。該等活動可能包括：

- (i) 為基金提供代名人、行政管理、註冊及過戶代理、研究、代理證券借出、投資管理、財務諮詢及／或其他顧問服務；
- (ii) 以當事人身份為本身利益或為其他客戶而與基金從事銀行、銷售及買賣交易，包括外匯、衍生工具、本金借貸、經紀、造市或其他金融交易。

就上述活動而言，存管人或其關聯公司：

- (i) 將設法從該等活動中獲利，並有權收取及保留任何形式的任何獲利或報酬，而無須向基金披露任何獲利或報酬的性質或金額，包括任何費用、收費、佣金、收益共享、價差、加價、減價、利息、退佣、折價或就任何該等活動收取的其他利益；
- (ii) 可能以當事人身份為本身利益、為其關聯公司的利益或為其他客戶而購買、出售、發行、交易或持有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 (iii) 可能就其所從事的交易進行同向或反向交易，包括基於其所持有但基金無法取得的資料而達成的交易；
- (iv) 可能向包括基金競爭對手在內的其他客戶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
- (v) 可能獲得基金所賦予的債權人權利並可能行使該權利。

基金可利用存管人的關聯公司來為子基金執行外匯、現貨或掉期交易。在該等情況中，關聯公司應以當事人身份行事，而非作為基金的

經紀、代理人或受託人行事。該關聯公司將設法從該等交易中獲利，並有權保留任何獲利而不向基金披露。關聯公司應按與基金協定的條款及條件訂立該等交易。

若屬於基金的現金存入屬於銀行的關聯公司，則就該關聯公司可能向相關賬戶支付或可能為相關賬戶收取利息(如有)，以及以銀行身份而非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等現金而可能產生費用或其他利益而言，會發生潛在利益衝突。

管理公司亦可能是存管人或其關聯公司的客戶或交易對手。

存管人使用分託管人可能產生的潛在衝突包括四大類：

- (1) 分託管人挑選及多名分託管人之間的資產分配受下列各項影響而產生的衝突：(a) 成本因素，包括收取最低費用、費用退佣或類似誘因及(b) 除客觀評估標準外，存管人可能因更廣泛關係的經濟價值而進行的廣泛雙向商業關係；
- (2) 分託管人(包括關聯公司及非關聯公司)為其他客戶及其本身的專屬利益行事，可能與客戶的利益產生衝突；
- (3) 分託管人(包括關聯公司及非關聯公司)與客戶僅保持間接關係，並將存管人視為其交易對手，這可能為存管人為其本身利益或為其他客戶的利益行事構成誘因，從而對客戶構成不利影響；及
- (4) 分託管人可能對客戶資產擁有基於市場的債權人權利，在未獲支付有關證券交易的費用時可強制執行有關權益。

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存管人應本著誠實、公平、專業、獨立及完全符合基金(其單位持有人各自)利益的態度行事。

存管人履行其存管任務時，不論就職能上或架構上皆與該存管人其他可能有潛在衝突的任務分離。內部控制系統、不同的匯報關係、任務分配及管理層報告均使潛在利益衝突及存管問題能夠得到妥善識別、管理及監控。此外，如存管人使用

分託管人，存管人會施加合約限制，以解決部分潛在衝突及維持對分託管人的盡職調查及監察，從而確保該等代理人提供高水平的客戶服務。另外，存管人頻繁地提供有關客戶活動及持倉的報告，而相關職能部門須接受內部及外部控制審核。最後，存管人履行託管任務時，從內部與其專有活動分離，並遵守行為準則而要求僱員以合乎操守、公平及透明的方式為客戶行事。

有關存管人、其職責、可能引致的任何衝突、存管人轉授的保管職能、承授人及分承授人名單及轉授可能引致的任何利益衝突的最新資料將由存管人應要求提供予單位持有人。

#### 防止洗黑錢及資料保障

##### 防止洗黑錢

過戶代理可在其認為需要時索取身份證明文件，以符合適用於盧森堡的防止洗黑錢法例。若對投資者身份存有懷疑，或若過戶代理未取得足夠資料確認其身份時，過戶代理可要求提交進一步資料及／或文件，以明確確認投資者身份。若投資者拒絕或不能提交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過戶代理可拒絕或延遲將該投資者的資料轉載於本公司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提交給過戶代理的資料僅為遵守防止洗黑錢法例之用。

此外，過戶代理須負責查核來自金融機構的款項之來源，除非該金融機構本身已有進行強制身份證明程序，而該程序相當於根據盧森堡法例規定進行之身份證明程序。在過戶代理妥為確認資金來源之前，可暫停處理認購申請。

首次或後續單位認購申請亦可以間接方式進行，即透過銷售代理提出。就此而言，在以下情況或根據盧森堡適用之防止洗黑錢法例被視為充分的情況下，過戶代理可放棄上述的所需身份證明文件：

- 若該認購申請是經由銷售代理辦理，而該銷售代理乃受到設有等同盧森堡防止洗黑錢法例規定的身份證明程序的客戶身份證明程序法例的規管機構所監管，以及銷售代理受此等法例規管；

– 若該認購申請是經由銷售代理辦理，而該銷售代理的母公司乃受到設有等同盧森堡防止洗黑錢法例規定的身份證明程序的客戶身份證明程序法例的規管機構所監管，以及若母公司的公司政策或其適用之法例亦將同等的義務加諸於其附屬公司或分部；

在認可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建議的國家，已假設其相關負責監管機構已頒佈對個人投資者或經營金融業的法律實體實施客戶身份證明程序的法例，而此等法例相當於盧森堡法例規定的身份證明程序。

銷售代理可為透過其辦理認購單位的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投資者可全權決定是否採用此服務。此服務涉及由代名人以其名義並代表投資者持有單位，投資者有權隨時要求直接持有單位。儘管有上述規定，投資者可自由選擇直接與管理公司進行投資而毋須採用代名人服務。

#### 資料保障

在申請表格中所提供的投資者個人資料，以及在與管理公司建立的業務關係範圍內所收集的其他資料均由管理公司及／或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的其他業務機構、存管人及投資者的財務中介人加以記錄、儲存、比較、傳送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及使用(「處理」)。該等資料乃為賬目管理、審查清洗黑錢活動、依據歐盟指令2003/48/EC釐定就利息付款課稅的稅款及發展業務關係等目的而使用。

為此等目的而言，該等資料亦可轉交至管理公司所委任的業務機構，以支援管理公司的活動(例如：客戶傳訊代理及付款代理)。

#### 投資者的合法地位

在分散風險的原則下，相關子基金以管理公司自身名義為投資者(「單位持有人」)的共同賬戶投資於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許可的資產。投資於子基金的款項以及該款

項購買的資產，組成子基金的資產，並獨立於管理公司的自身資產及基金其他子基金的資產。

聯名擁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按所持單位數目的比例享有基金資產的權益。彼等之權利由記名單位代表。所有基金單位擁有相同的權利。

#### 單位

只要管理公司決定發售單位類別，某單位類別的所有單位均具有相同權利。單位持有人於某子基金內不同單位類別的權利可以不同，惟有關差異已於相關單位的發售文件中澄清。不同單位類別之間的差異載列於本基金章程相關特別資訊部份。管理公司於緊隨已就基金的利益獲得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後發行單位。

至於單位持有人之間的法律關係，各子基金被視為獨立實體。至於第三方，子基金的資產只對涉及該子基金的債務及付款義務負責。管理規則一般資訊部份所列出的投資限制分別適用於各子基金；然而，第4條第B(k)段第2款訂定之投資限制，必須完全應用於該基金。可隨時成立其他子基金及／或解散或合併一個或多個現有子基金。如若適用，基金章程須作適當更新，以反映該等變更。

#### 單位性質(記名單位、不記名單位)

單位可以記名單位或不記名單位形式發行。無權發行實際單位。

單位只能在認購申請被接受及支付每股價格後發行。根據隨後之條文，認購者即時收到其持有單位確認通知。

#### 記名單位

若單位以記名單位形式發行，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將成為擁有此等單位的決定性證明。單位登記冊由登記處兼過戶代理保存。除非就個別子基金／單位類別另有規定，否則根據商業慣例，零碎記名單位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萬分之一。上述四捨五入方式符合相關單位持有人或基金其中一方之利益。

發行記名單位不附單位證明書。雖然沒有單位證明書，但單位持有人將收到一份持有單位確認通知。

向持有記名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分派的款項，將採用支票郵寄至單位登記冊(「單位登記冊」)所示地址或另行書面通知登記處兼過戶代理的地址，單位持有人須自行承擔郵遞風險，否則可透過資金轉賬方式支付。單位持有人可要求定期將派息金額再投資。

基金之所有記名單位必須記錄在單位登記冊中，該登記冊由登記處兼過戶代理或由登記處兼過戶代理為此目的而委託的一個或多個機構保存，單位登記冊載有記名單位之每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及所選定的居住地(如屬聯名擁有記名單位，只載有第一位聯名擁有人的地址)，登記處兼過戶代理已獲悉該等資料及持有基金單位數目。記名單位每次易手，在管理公司就有關單位擁有權或具有關效力之文件批准的登記費用獲支付後，方記錄在單位登記冊上。

在登記處兼過戶代理收到必要的文件，以及登記處兼過戶代理就轉讓規定的所有其他預設條件獲得履行後，登記處兼過戶代理會把該項轉讓記錄在單位登記冊上，記名單位之轉讓即告完成。

單位登記冊上所示的每位單位持有人必須向登記處兼過戶代理提供一個地址，讓基金之管理公司可向他們郵寄所有通告及公佈。此地址亦記錄在單位登記冊上。若是聯名擁有單位(最多只限四人聯名擁有)，則只有一個地址的登記記錄，所有通知將只寄往該地址。

若單位持有人不提供地址，登記處兼過戶代理可在單位登記冊上標記備註，在此情況下，登記處兼過戶代理之註冊辦事處地址，或另一個由登記處兼過戶代理在個別情況下登記之地址，將被視為是該單位持有人之地址，直至該單位持有人向登記處兼過戶代理提供另一個地址為止。單位持有人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方式更改登記在單位登記冊上的地址，更改通知必須郵寄給登記處兼過戶代理，或另一個由登記處兼過戶代理就個別情況指明的另一個地址。

## 不記名單位以全球證書方式發行

管理公司可發行以一種或多種全球證書代表的不記名單位。

該等全球證書是以管理公司之名義發行，並在結算代理存管。不記名單位之轉讓以全球證書形式進行，須符合相關適用法例及進行轉讓的結算代理之規則及程序。投資者被列入其財務中介人的證券賬戶時，會收到以全球證書代表的不記名單位，而該等單位則由結算代理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以全球證書形式發行的不記名單位，可以根據及在符合本基金章程所載條文、適用於相關交易所之規定及／或相關結算代理之規定之情況下轉讓。不參與該系統的單位持有人只可經由參與相關結算代理之結算系統之財務中介人進行轉讓以全球證書代表的不記名單位。

就以全球證書方式代表的不記名單位分派的款項，將以入賬方式存入該單位持有人於財務中介人之有關結算代理開設的賬戶。

## 每單位資產淨值之計算

每單位資產淨值 (NAV) 等於相關子基金及／或單位類別於各估值日計算的資產值減去相關債務，然後將結果除以就相關子基金及／或單位類別發行的單位數目。

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計算和資產估值詳情已於「管理規則」中列明。

此時，若估值日當天是公眾假期而其中一個與基金估值相關的國家卻是銀行營業日，以及在每年的12月24日和31日，管理公司和存管人將避免在上述日子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任何與此規定相違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將在相關報刊上公告。

## 單位發行

基金單位在每個估值日以每單位資產淨值另加購入者須就特別資訊部份向管理公司支付的任何首次認購費發行。中介人可保留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作為推銷服務的酬金。若在發行單位的國家需要支付印花稅或其他費用，則相關投資金額會相應降低。基金單位亦可以零碎單

位形式發行，最多可取至小數點後四位數。單位的零碎部份將被四捨五入致最接近的千分位。該四捨五入的利益可歸相關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所有。

管理公司獲授權繼續發行新單位。但管理公司保留暫停或永久終止單位發行的權利。若出現此種情況，將立即退還已支付的款項。有關暫停和恢復發行單位的通知將會立即通知單位持有人。

單位可向作為登記處兼過戶代理的管理公司購買，亦可透過付款代理購買單位。如果管理公司不再發行新單位，則只能向現有的持有人購買單位。

以下為計算將予發行的單位數目連同按投資金額最高5%的首次認購費例子：

基金的資產淨值	歐元 1,000,000.00
÷ 於參考日已發行單位數目	<u>10,000.00</u>
每單位資產淨值／發行價	歐元 100.00
首次認購費，例如按50,000	
歐元投資金額的5%計算	歐元 2,500.00
(例如：50,000歐元 × 5%)	
淨投資額(50,000歐元 -	
2,500歐元)	<u>歐元 47,500.00</u>
將予發行單位數目(47,500	
歐元/100歐元)	<u>單位 475</u>

## 拒絕及暫停認購申請

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全權酌情全部或部份拒絕認購單位的申請，而無需說明任何理由。

管理公司進一步保留權利保留任何潛在超額認購金額，直至最後結算為止。如申請遭全部或部份拒絕，則於緊隨拒絕申請的決定後，認購金額或相應餘額不計利息地退還予名列首位的申請人，風險由有權收取相關金額的人士承擔。

## 單位贖回

單位可在每個估值日按其資產淨值減可能須由單位持有人支付的任何適用贖回費用贖回。贖回請求必須指明將予贖回的全部單位。除非下文特別資訊部份另有指定，否則不擬收取贖回費。若在贖回單位的國家需要支付印花稅或其他費用，贖回價將相應地減少。相等價值會在贖回單位後的三個銀行營業日入賬。

如果屬重大贖回請求，經存管人事前同意，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只在能夠迅速出售相關資產後，以合適的贖回價格(經扣減贖回費)贖回單位，而其行事須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可將單位退回管理公司及銷售與付款代理。任何發給單位持有人之款項亦透過此等辦事處辦理。

以下為就贖回單位計算贖回款項的例子：

基金的資產淨值	歐元 1,000,000.00
÷ 於參考日已發行單位數目	<u>10,000.00</u>
每單位資產淨值／發行價	歐元 100.00
- 贖回費(例如2.5%)	<u>歐元 2.50</u>
贖回金額	<u>歐元 97.50</u>

管理公司可全權酌情限制或禁止未經授權人士(「未經授權人士」)擁有基金的單位。未經授權人士為因以下情況而未獲得授權(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認購或持有基金或(如適用)某特定子基金或某特定單位類別單位的個人、合夥企業或公司：  
(i) 管理公司認為，該單位持有可能會不利於基金；  
(ii) 這可能導致違反盧森堡境內或境外的法律或法規；  
(iii) 這可能導致基金承受在其他情況下不會面對的不利的稅務、法務或財務後果；或  
(iv) 上述人士或公司並不符合就收購單位而為投資者設定的先決條件。

為能夠釐定單位的實益擁有人是否屬於(i)未經授權人士、(ii)美國人士或(iii)持有單位但並不符合必要先決條件的人士，管理公司可能要求單位持有人提供其認為必須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如管理公司在任何時間得悉，單位由經識別屬於上述(i)、(ii)及(iii)下的人士實益持有(無論該等人士為單獨擁有人還是聯合擁有人)，及如相關人士並無在管理公司發出有關要求後30個曆日內對管理公司的要求作出適當回應以出售其單位並向管理公司提供該出售的證明，則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按贖回價格強制贖回單位。該強制贖回於緊隨管理公司在其向未經授權人士發出的相應

通知中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根據適用於單位的條款及條件而進行，而該等投資者不再被視為該等單位的擁有人。

#### 贖回數量

單位持有人可提出贖回其持有的所有單位類別之全部或部份單位。

管理公司並無義務執行提出贖回之單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10%之贖回要求。董事局保留權利在考慮公平對待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原則下，採用最低贖回金額(如有訂定)。

#### 贖回價值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之10%的特別處理程序

若在估值日(「首個估值日」)收到贖回要求，而所收到的個別要求或與其他要求合計之價值，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之10%，董事局保留權利酌情決定(且經考慮其餘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就此首個估值日，按比例降低每項個別贖回要求的單位數目，以使在此首個估值日贖回或轉換的單位價值不超過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之10%。若由於在此首個估值日行使按比例降低贖回單位數量的權利後，不能全數執行贖回要求，該等要求必須被視為未執行的部份，猶如該單位持有人於下一個估值日(如有需要，可最多為七個後續估值日)提交其他贖回要求。所收到的首個估值日贖回要求將較其他其後在後續估值日收到的贖回要求優先處理。然而，在此保留條件下，其後收到的贖回指示將按上述條文訂定之程序處理。

根據此等預定條件，轉換要求將按贖回要求的程序處理。

#### 單位類別

各子基金內可提供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多單位類別組合)。各單位類別可有多項不同特性，例如首次認購費、費用、收益分配、貨幣或目標投資者類型。管理公司採用多程序制度。目前已發行的再投資單位類別如下：A2、A2(新加坡元)、LC(歐元)、E2及FC(歐元)。A2及E2單位類別以美元計算，LC(歐元)及FC(歐元)單位類別以歐元計算，而A2(新加坡元)單位類別則以新加坡元計算。

A2、A2(新加坡元)及LC(歐元)單位須徵收首次認購費。E2及FC(歐元)單位以其資產淨值發行。

匯率波動並未由相關子基金有系統地對沖，而該等波動對非基準貨幣單位類別的表現(與各子基金投資的表現分開)有所影響。

提供非基準貨幣單位類別的子基金—可能的貨幣影響：

提供非基準貨幣單位類別(例如提供美元計值單位類別的歐元計值子基金)的投資者，應注意因非基準貨幣單位指示的處理及入賬，以及因不同必需步驟所涉及的相關時滯情況(可能引致匯率波動)而可能對每單位資產淨值造成的貨幣影響，並無作出有系統對沖。尤其就贖回指示而言情況確是如此。此等可能對每單位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可能是正面或負面性質，並不限於受影響的非基準貨幣單位類別，即是該等影響可能由相關子基金及其所有單位類別承擔。

就購入E2單位而言，各子基金的最低投資金額為500,000.00美元，就購入FC(歐元)單位而言，則為500,000.00歐元。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在合理的個別情況下不遵照此等規定行事。後續認購可為任何金額。

#### 轉換單位

A. 在若干限制的範圍內，單位持有人可隨時將其單位的部份或全部轉換為其他子基金或其他單位類別之單位，但須支付以投資於新子基金之金額計算的轉換佣金。此項佣金歸主要承銷商所有，主要承銷商繼而可自行決定是否分配利益。主要承銷商可豁免收取此佣金。

B. 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單位類別之間不能進行轉換。

C. 記名單位與由全球證書代表的不記名單位之間不可交換。

D. 下文適用於歐元單位類別內的轉換：

轉換佣金相等於首次認購費減0.5個百分點，另加任何適用的發行稅項及徵費，此規定不適用於不附有首次認購費的單位類別或子基金被轉換為附有首次認購費的

單位類別或子基金的情況。在該情況下，轉換佣金可能相當於全額首次認購費。若投資者將其單位交由金融機構保管，該機構可能收取超過轉換佣金之額外費用及成本。

在必要時，因轉換產生的剩餘款額將兌換為美元，且當該款額超過10.00美元或超過轉換價值的1%時，則需支付予單位持有人。

E. 在美元單位類別內的轉換只在有著相同貨幣的A及K類別內方可進行。轉換佣金的金額可能多達目標單位價值的1%。

在新加坡元單位類別內的轉換只在有著相同貨幣的A類別內方可進行。轉換佣金的金額可能多達目標單位價值的1%。

F. 在轉換中所發行的單位數目是基於執行轉換指示的估值日當日兩個相關子基金單位的相關資產淨值，並計及任何適用轉換費後計算如下：

$$A = \frac{B \times C \times (1-D)}{E}$$

在上述公式中：

A = 單位持有人將有權享有的新子基金的單位數目；

B = 單位持有人要求轉換的原子基金的單位數目；

C = 將予轉換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D = 以%(百分比)計的適用轉換佣金；

E = 因轉換而將予發行的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 市場時機及沽空交易

管理公司禁止所有有關市場時機及沽空交易的操作，並保留權利在其懷疑有關操作正得到採用的情況下拒絕指示。在該等情況下，管理公司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障基金的其他投資者。

## 逾時交易

在相關估值日接受認購時限(如下所述)結束後接受認購指示(或贖回指示或轉換指示),但仍根據同一天資產淨值定價的價格執行,即屬逾時交易。禁止出現逾時交易情況的原因是其違反基金章程的條件,根據該等條件,在接受指示時限後下達的指示的執行價格須按下一個有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

單位持有人可向管理公司及所有付款代理取得每單位資產淨值及所有其他單位持有人資料。該等資料可能刊於各承銷國家的恰當媒體上(諸如互聯網、電子資訊系統、報章等)。管理公司及付款代理概不就與價格公告有關的錯誤或疏漏負責。為了向投資者提供更佳的資訊及符合不同市場的慣例做法,管理公司亦可公告計及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的發行/贖回價格。當每日公告有關資料後,可向管理公司、過戶代理或銷售代理索取該等資料。

## 費用

### 費用及所收到的服務

各子基金將支付給管理公司一筆費用,確切金額於本基金章程特別資訊部份說明。此費用特別用作管理公司、該基金管理及承銷基金之報酬(如適用)。

根據「管理規則」第12條規定,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亦將依市場慣例收取費用,以及獲得不包括在該等費用中的活動所產生成本與開支的補償。此費用之金額將於基金年度報告中公佈。

此外,子基金須繳付其他開支(例如交易費用),而該等開支亦訂明於管理規則第12條。

### 投資於目標基金的股份/單位

由於在子基金層面及在目標基金層面上所招致的費用,投資於目標基金可能會導致雙重成本。就投資於目標基金的股份/單位而言,下列成本將直接或間接由子基金的投資者承擔:

- 目標基金的管理費/整體費用;
- 目標基金的表現費;
- 目標基金的首次認購費及撤離費;
- 償還目標基金的開支;
- 其他成本。

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包括有關在報告涵蓋期間,已就購入及贖回目標基金股份/單位向子基金收取的首次認購費及撤離費金額的披露。此外,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包含有關目標基金向子基金收取的管理費/整體費用總額的披露。

倘子基金的資產投資於由同一管理公司或由另一家與管理公司有關連(因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因大額直接或間接持股)的公司直接或間接管理的目標基金的股份/單位,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將不會就購入或贖回該其他基金的股份/單位向子基金資產收取任何費用。

歸屬於與子基金有關的目標基金股份/單位的管理費/整體費用金額(收取雙重成本或差價方式)載於每一子基金的基金章程特別資訊部份內。

從證券借出交易或(反向)回購協議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應在扣除直接或間接營運成本後退回予子基金。然而,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就提出、擬備及執行該等交易收取費用。具體而言,管理公司將就為子基金而提出、擬備及執行證券借出交易(包括合成證券借出交易)及(反向)回購協議交易收取一項劃一收費,收費金額最高達此等交易所產生收益的40%。管理公司將承擔因擬備及執行該等交易而產生的成本,包括應付予第三方的任何費用(即支付予存管銀行的交易費用及為確保「最佳執行」而使用特定資訊系統的費用)。

實際引致的費用載於年度報告中。

管理公司可將其部份管理費轉交予中介人,作為該等中介人以代理形式提供銷售服務的酬金,為數可能重大。年報載有這方面的附加資

料。管理公司並無收取任何償還之費用及從基金中償還予存管人及第三者的開支。

### 對某些投資者退回已收取之管理費用

管理公司可自行決定與個別投資者達成協議,同意退回部份已收取的管理費用。特別是當機構直接作長期大額投資時,可考慮採用此方法。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S.A.的「機構性銷售業務」部門負責此等事項。

### 總開支比率

總開支比率(TER)是指相關子基金開支佔該基金平均資產的比率,不包括應計交易成本。實際總開支比率每年計算一次,並於年度報告內公佈。

如投資者在買入單位時獲第三方提供意見(尤其是提供金融工具相關服務的公司,例如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或如第三方撮合有關購買,則該等第三方為投資者(視情況而定)提供本基金章程的費用詳情中未載列且整體可能超出本基金章程所述總開支比率的任何費用或開支比率明細。

具體而言,規管第三方如何釐定、計算及報告費用的監管要求可能引致該等情況。在全國範圍內實施歐洲議會及委員會有關金融工具市場的2014/65/EU指引及2002/92/EC經修訂指引及2011/61/EU指引(亦稱為「MiFID II」)的過程中可能產生該等要求。需要注意的是,由於該等第三方另外就其本身服務出具成本發票(例如附加費或(如適用)經常性經紀或顧問費、存管費等),成本報表可能會有不同。此外,該等第三方會受到有關如何計算基金層面應計成本的部分不同的規定所限制。例如,子基金的費用可能計入第三方的成本報表,儘管規管管理公司的當前適用規定訂明該等費用不屬於上述總開支比率。

成本報表的差異不僅限於合約達成前(即投資於基金前)所提供的成本資料。如第三方與其客戶保持長期業務關係,並因此定期提供有關投資者目前投資於基金的成本資料,則成本報表亦可能存在差異。

## 證券及財務工具的買賣指示

管理公司將就任何相關子基金直接向經紀及交易商提交證券及財務工具的買賣指示。管理公司應根據一般市場條件與該等經紀及交易商訂立符合最佳執行標準的協議。當挑選經紀或交易商時，管理公司應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例如：經紀或交易商的信用狀況，以及所提供的執行能力。挑選經紀商的先決條件是管理公司務必確保在考慮特定類型及規模的交易於特定時間的特定市場後，按照最佳可行條件執行交易。

管理公司可與所選定的經紀、交易商及其他分析服務供應商達成協議，從該等服務供應商獲得市場資料及研究。管理公司乃為管理子基金而使用該等服務。當管理公司使用該等服務時，將遵循所有適用的監管要求及行業標準。具體而言，如上述協議經審慎判斷後被認為不支持管理公司的投資決策流程，則管理公司不需要任何服務。

## 定期儲蓄或提款計劃

儲蓄計劃可於可公開發售子基金供公眾認購的若干國家中發售。在該情況下，將可在承銷各子基金的國家中向管理公司或相關銷售代理商索取有關該等計劃的額外資訊。有關既定子基金的儲蓄計劃發售須於下文特別資訊部份指明(如適用)。

## 薪酬政策

管理公司的薪酬策略包括在德意志銀行集團的薪酬策略內。所有與薪酬及遵守法規規定有關的事宜均受德意志銀行集團的相關委員會監控。德意志銀行集團採用全面薪酬方法，其中包括固定薪酬、可變薪酬及與個人未來表現及德意志銀行集團可持續發展掛鈎的遞延報酬部份。為釐定遞延報酬及與長期表現掛鈎的工具(如股票或基金單位)的金額，德意志銀行集團已制定一項避免極度依賴可變薪酬部份的薪酬制度。

該項薪酬制度於一項政策中訂明，該項政策(其中包括)符合以下規定：

- a) 該項薪酬政策符合並推動健全且有效的風險管理，並且不鼓勵承擔過度的風險。
- b) 該項薪酬政策符合德意志銀行集團的業務策略、目標、價值觀及利益(包括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UCITS以及該等UCITS的投資者，以及包括採取措施避免利益衝突)。
- c) 表現的評估乃建立於多年的框架下。
- d) 全面薪酬的固定及可變部份乃保持適當平衡，而固定部份佔全面薪酬足夠高的比例，以便在可變薪酬部份實施充分靈活的政策，包括可能不支付可變薪酬部份的情況。

有關目前管理公司薪酬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刊載於網站<https://www.db.com/cr/en/concrete-compensation-structures.htm>以及鏈接中的德意志銀行集團薪酬報告。其中包括薪酬計算方法的概述及特定僱員組別的獎金，以及個別人士(包括薪酬委員會成員)負責分配的具體規定。管理公司應按要求的免費提供該等資料的書面文件。

## 解散基金／更改管理規則

管理公司可隨時解散基金或相關子基金或更改管理規則。管理規則已詳細訂明有關細節。

## 稅項

根據2010年法例第174-176條，各相關子基金一般須繳納盧森堡大公國稅項(taxe d'abonnement)，目前稅率分別為年率0.05%或0.01%，每季依當季末申報之各子基金淨資產繳付應付之稅款。

有關以下各項的稅率為0.01%：

- a) 其唯一目標為集合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並將存款存於信貸機構的基金；
- b) 其唯一目標為集合投資於存於信貸機構的存款的基金；

c) 個別(子)基金及個別股份／單位類別，惟該(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單位出保留予一名或多名機構投資者。

根據2010年法例第175條，在若干情況下，(子)基金或相關股份／單位類別的資產亦可完全獲得豁免。

在相關基金章程特別資訊部份中已說明適用於基金或單位類別之稅率。

各子基金資產投資所在的國家可能會對各子基金之收益徵收預扣所得稅。在此情況下，存管人及管理公司均毋須領取課稅證明。

在投資者層面上的基金收益稅務待遇取決於對投資者適用的個人稅務規例。有關在投資者層面上的個人課稅資料(特別是非居民投資者)，應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

## 銷售限制

除管理公司或其授權之第三方已向當地監管機構呈報或取得許可外，本基金章程所載資料之分發及本基金章程所述之投資基金單位之發行，在許多國家尚未獲得許可，若未經呈報或取得許可，則下列不可視為購買投資基金單位之游說。關於這方面如有任何意見，我們建議潛在投資者聯絡其當地之德意志銀行集團銷售代理或任何一位付款代理。此文件所載之資料及基金並不旨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發售。

「美國人士」是指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S條例第902規則所定義的「美國人士」。

證券法S條例第902規則所定義的「美國人士」指：

- a) 在美國居住的任何自然人；
- b) 根據美國法律組成或成立的任何夥伴關係或企業；
- c) 任何執行人或管理人為美國人士之任何遺產；
- d) 任何信託人為美國人士之任何信託；
- e) 位於美國的非美資實體的任何代理機構或分部；



- f) 由經紀或其他受託人為美國人士利益或賬戶而持有的非全權委託賬戶或同類賬戶(除遺產或信託之外)；
- g) 由經紀或其他在美國組織、成立或(若個人)居住的受託人持有的非全權委託賬戶或同類賬戶(除遺產或信託外)；及
- h) 符合以下情況的任何夥伴關係或企業：
  - (i) 根據任何外國司法管轄區法律組織或成立；及
  - (ii) 由美國人士組成，其主要目的為投資於未依證券法註冊的證券，除非其由認可投資者(定義見證券法D條例第501(a)規則)組織或成立及擁有，且該認可投資者並非自然人、遺產或信託。

儘管如上所述，「美國人士」不包括：(i) 由經紀或其他在美國組織、成立或(若個人)居住的專業受託人為非美國人士利益或賬戶持有的全權委託賬戶或同類賬戶(除遺產或信託外)；(ii) 擔任執行人或管理人之任何專業受託人為美國人士的任何遺產，並符合以下情況：(A) 非美國人士的遺產之執行人或管理人对相關遺產的資產擁有全部或部份投資決定權；及(B) 該遺產受到非美國法律的管制；(iii) 擔任信託人的任何專業受託人為美國人士的任何信託，且若受託人並非美國人士，對相關信託資產擁有全部或部份投資決定權及該信託沒有受益人(若該信託為可撤銷信託則沒有創立人)為美國人士；(iv) 設有根據美國以外的國家法律及該國慣例及文件成立及管理的僱員福利計劃；(v) 美國人士在美國以外設立的任何代理機構或分部，且(A) 該代理機構或分部以合理商業理由經營；及(B) 該代理機構或分部參與保險或銀行業務，並受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主要保險或銀行法例管制；及(vi) 依證券法S條例之第902(k)(2)(vi)規則訂明之某些國際機構。

商品交易法案第4.7條規則的相關部份說明以下人士被視為「非美國人士」：

- a) 不是美國居民的自然人；
- b) 根據非美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成立及其主要經營地點並非位於美

國司法管轄區的夥伴關係、企業或實體(主要業務為被動投資的實體除外)；

- c) 收入不論來源均毋須繳付美國收入稅的遺產或信託；
- d) 主要成立目的為從事被動投資的實體，如匯集資金、投資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惟美國人士在該實體持有的單位數量，合計少於該實體實益權益的10%，且該等實體之主要成立目的並非為方便美國人士投資於經營者因其參與者並非美國人士而獲豁免CFITC條例第4部份的某些規定的匯集資金內；及
- e) 在美國以外地方組成並進行主要業務的實體為僱員、高級職員或主管設立的退休計劃。

根據美國聯邦收入稅法例，按照S條例或第4.7規則不屬於美國人士的投資者仍可能被視為「美國納稅人」。

#### 《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 [FATCA]

《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俗稱「FATCA」)載於在2010年3月簽入美國法律的《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聘僱法案」)。該等條文旨在減少美國公民逃稅的美國法規。該法案要求美國境外的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或「FFIs」)每年向美國稅務機關美國國家稅務局(「IRS」)提交由「特定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有關「金融賬戶」的資料。

一般而言，沒有遵守此規定的FFIs須就其若干源於美國的收入繳交30%的預扣稅。此機制將在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期間分階段生效。一般而言，非美國基金(如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將屬於FFIs並將需要與IRS訂立FFI協議，除非該等基金符合資格成為「被視為合規的」FFIs或(在受限於政府間協議(「IGA」)第一模式的情況下)該等基金根據其本國的IGA符合資格成為「報告金融機構」或「非報告金融機構」則作別論。IGAs為美國與外國司法管轄區之間訂立的協議，旨在落實FATCA合規。於2014年3月28日，盧森堡與美國訂立IGA第一模式及就此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基金因此將須在適當時遵守該盧森堡IGA。管理公司將持續評估FATCA及(尤其是)盧森堡IGA對其施加的要求程度。為達致合規，管理公司可(其中包括)

要求所有單位持有人提供有關其稅務居民的強制性文件證據，以證明其符合特定美國人士的資格。

單位持有人及為單位持有人行事的中介人應注意，基金的現有政策為，不會向美國人士發售或出售單位，及禁止隨後向美國人士轉讓單位。如單位由任何美國人士實益擁有，則管理公司可酌情強制贖回該等單位。此外，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根據FATCA法規，特定美國人士的定義將包括較目前美國人士定義廣泛的投資者範圍。因此，一旦可獲得有關執行盧森堡IGA的進一步澄清，管理公司可決議擴大禁止進一步投資基金的投資者類別以及就此提供有關現有投資者單位持有情況的建議乃符合基金的利益。

#### 共同申報準則(「CRS」)

八國集團／20國集團向經合組織提出一項倡議，透過制定一個全球申報標準以實現全面、多邊的全球資訊自動交換。CRS已併入經修訂的行政合作指令(目前統稱為「DAC 2」)，於2014年12月9日獲採納，歐盟成員國須於2015年12月31日前將其納入各自的國家法律中。DAC 2已由日期為2015年12月18日的法律轉換至盧森堡法律(「CRS法律」)。其於2015年12月24日刊登於Mémorial A - N° 244。

CRS法律要求部份盧森堡金融機構(原則上合資格作為盧森堡金融機構的投資基金(如本基金))識別他們的賬戶持有人及確定他們屬於財政居民的國家。就此而言，盧森堡金融機構(被歸類為盧森堡申報金融機構)須獲取賬戶持有人的自行認證文件以在開戶時確認其CRS地位及／或稅務居民身份。

盧森堡申報金融機構須於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向盧森堡稅務機關(盧森堡直接稅稅務局)匯報他們於2016年年度關於賬戶持有人及(在若干情況下)其控制人(依據大公國法令認為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首次金融賬戶資訊申報。盧森堡稅務機關將於2017年9月底前自動與主管外國稅務機關交換該資料。

## 資料保障

根據 CRS 法律及盧森堡資料保障規則，各有關自然人(如潛在應申報人)應在盧森堡申報金融機構處理其個人資料前收到通知。

如基金符合申報金融機構資格，則應根據盧森堡資料保障法告知有關自然人(上文所述的應申報人)。

- 就此而言，申報的盧森堡金融機構負責處理個人資料，並將根據 CRS 法律擔任資料控制人。
- 擬為 CRS 法律處理個人資料。
- 資料可能被申報至盧森堡稅務機關(盧森堡直接稅稅務局)，後者可能將這些資料轉交一個或多個申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
- 對於為 CRS 法律向有關自然人發送索取有關資訊的要求，有關自然人必須回覆。若未能在所訂期限內回覆，可能導致(不正確或重複)將賬戶申報予盧森堡稅務機關。

- 各有關自然人有權查閱任何為 CRS 法律向盧森堡稅務機關申報的資料，相關資料如有錯誤，自然人可要求更正該等資料(視情況而定)。

## 語言

管理公司可代表其本身及基金，就售予在基金單位可向公眾人士要約出售的國家內的投資者的基金單位，聲明某種語言的譯本為具法律約束力的版本，而該聲明應在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在若干國家分銷的國家特定資料中提述。否則，基金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任何譯本如有抵觸，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註：此計算範例只用作參考，不可因此降低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表現。

## 投資者特性

下列投資者特性的定義仍根據正常運作的市場之場所設立。在未能預期的市場狀況及因並無運作的市場所致的市場干擾的情況下，可能會在各個情況下產生額外風險。

### 「迴避風險」

此子基金適合不願承受風險且安全至上的投資者，其投資目標為在較低的利息收益下確保穩定價格表現。短期溫和波動可能存在，但預期在中期至長期沒有任何資本損失。

### 「收益主導」

此子基金適合以收益為主導、尋求較高利息回報及資本增值回報的投資者。回報期望被僅為溫和的股

票、利率及貨幣風險，以及輕微違約風險抵銷。因此，在中期至長期不大可能有資本損失。

### 「增長主導」

此子基金適合以增長為主導，尋求較資本市場利息回報更高的投資回報，且主要透過股票及貨幣市場的機會獲取資本增長的投資者。相比於潛在高回報，安全性及流動性的考慮較為次要。這涉及較高的股票、利率及貨幣風險，以及違約風險，各種風險都可能招致資本損失。

### 「可承擔風險」

此子基金適合可承擔風險，在尋求可提供最高回報目標機會的投資時可承擔無可避免且有時相當大額的

投機性投資價值波動的投資者。高波動性風險及高信貸風險有可能使基金價值不時有所損失，而對於高投資回報的期望及風險的承擔，亦會被投資資本招致重大損失的可能性抵銷。

管理公司向第三方提供有關典型投資者狀況的額外資料。如投資者在購入股份時獲第三方提供意見或如第三方撮合有關購買，則彼等因此為投資者提供(視情況而定)額外資料。

## 表現

相關子基金以往表現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投資回報及本金價值可升可跌，投資者必須考慮到有可能無法收回原來投資的金額。

表現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方法(即不計前端費用)計算。當前表現數據可自管理公司的網站 [funds.deutscheam.com/lu](https://funds.deutscheam.com/lu)、基金便覽或半年度報告及年報中獲取。

## B. 基金章程 — 特別資訊

### DWS 環球神農

投資者概況	可承擔風險
子基金貨幣	美元
子基金經理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Investment GmbH
表現基準	-
參考投資組合(風險基準)	標普全球農業指數(美元)
槓桿效應	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投資價值的兩倍
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計算	盧森堡每個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交易日的銀行營業日。銀行營業日是盧森堡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並處理付款的日子。
接受指示	所有認購、贖回及換算指示乃按每單位未知資產淨值的基準作出。管理公司或付款代理在估值日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收到的指示按該估值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基準處理。於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正後收到的指示按下一個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基準處理。
估值日	在認購單位的情況，將於單位發行後三個銀行營業日扣取等值之認購款項。相等價值會在贖回單位後的三個銀行營業日入賬。
到期日	開放式
零碎單位	最細為小數點後四位
單位性質	由全球證書代表的記名單位或不記名單位
向商業和公司登記處(RESA)提交管理規則的公佈日期	2018年3月1日
管理規則生效日期	2018年1月1日

單位類別	單位類別貨幣	成立日期	初始發行價格	收益分配	首次認購費(由單位持有人支付)	贖回費(由單位持有人支付)	每年管理費	認購稅	最低投資餘(由子基金支付)
A2	美元	2006年 9月15日	100美元	再投資	最高5%* (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0%	每年 1.50%	每年 0.05%	-
A2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2007年 3月15日	1新加坡元	再投資	最高5%* (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0%	每年 1.50%	每年 0.05%	-
LC	歐元	2006年 9月15日	100歐元	再投資	最高5%* (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0%	每年 1.50%	每年 0.05%	-
E2	美元	2006年 9月15日	100美元	再投資	0%	0%	每年 0.75%	每年 0.05%	500,000.00 美元
FC	歐元	2006年 9月15日	100歐元	再投資	0%	0%	每年 0.75%	每年 0.05%	500,000.00 歐元

\* 基於淨投資額，這相當於最高5.26%。

\*\* 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在若干有正當理由的個別情況下偏離該等規則。

由於其特別組成成份及／或基金管理層所用的特別技術，子基金的波動性顯著較高，意味著每單位的價格可能還會在短期內大幅向下或向上波動。

#### 風險警報

由於子基金專門投資特定領域，子基金所呈現的機會較大，但這些機會被同樣較大的風險所抵銷。

## 投資政策

DWS 環球神農投資政策的目標，是要獲得可能範圍內的最大投資回報。

本基金的資產(扣除流動資產後)至少會投資70%於經營農業或賺取農業收益的外國和本地發行商所發行的官方市場上市買賣或納入或獲准進入有組織市場且並非為投資基金單位的股票。相關公司在多層食物鏈中經營業務，包括從事農產品的灌溉、收割、規劃、生產、加工、服務及經銷的公司(林業及農業公司、工具及農業機器製造商、食品業如酒、家畜及肉食製造商及加工商、超級市場及化學公司)。此外，本基金的資產亦可能投資於任何其他獲准投資的資產。就此投資政策而言，以及根據德國資本投資法(German Capital Investment Code, KAGB)賦予的定義，除非另有明確指明，否則有組織市場指獲認可且向公眾人士開放及正常運作的市場。該有組織市場亦符合UCITS指引第50條的準則。

本基金的總資產(扣除流動資產後)最高可投資30%於不符合以上段落所述條件的外國和本地發行商所發行的股票上。

此外，本基金的資產亦可能投資在任何其他獲准投資的資產上。

本基金不會投資或然可換股債券。

與本基金中的投資有關的各風險乃披露於本基金章程的一般資訊部份。

## 風險管理

採用相對風險價值(Value-at-Risk (VaR))法，以限制子基金的市場風險。

除基金章程的條文外，子基金的潛在市場風險乃以運用不包含衍生工具的參考投資組合量度(「風險基準」)。

概不預期槓桿效應會超出投資子基金資產價值的兩倍。然而，所披露的預期槓桿效應水平概無意作為子基金的額外投資限制。

## 投資於俄羅斯

某一特定子基金的特別資訊部份如有訂定，各子基金可在其各自的投資政策範圍內，投資於在莫斯科交易所(Moscow Exchange; MICEX – RTS)買賣的證券。此交易所為2010年法例第41(1)條所定義的獲認可及受規管市場。有關額外詳情載列於本基金章程特別資訊部份。

## 俄羅斯的保管及註冊風險

– 即使俄羅斯股票市場的風險承擔已透過利用環球預託證券(GDR)及美國預託證券(ADR)進行抵補，個別子基金仍可根據其投資政策，投資於可能需要利用當地存管及/或保管服務的證券。目前，在俄羅斯的股票法定擁有權的證明可以賬面記錄方式提交。

– 在保管及註冊過程中，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具有決定性的重要性。登記處不受任何實質的政府監督，而子基金可因欺詐、疏忽或失察而失去其註冊資格。此外，根據俄羅斯的規例，多於1,000名單位持有人的公司必須僱用其符合法定訂明準則的獨立登記處，然而實際上，該等公司在過往及現在均沒有嚴格遵守該規例。由於該等公司的登記處缺乏獨立性，公司的管理層或會對公司單位持有人的彙編產生較大的影響。

– 對登記冊的任何曲解或破壞或會對子基金在公司相關單位中所持的利益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完全消除該等持股。子基金、基金經理、存管人、管理公司、監事會及任何銷售代理概不能就登記處的行為或服務作出任何陳述、保證或擔保。此風險須由子基金承擔。

目前的俄羅斯法律並無西方法例中「真誠買方」的概念，因此，根據俄羅斯法律，證券買方(現金工具及不記名工具買方除外)可接納該等證券，惟須受限於該等證券就賣方或前度擁有人而可能存在的申索權及擁有權限制。Russian Federal Commission for Securities and Capital Markets現正為提供「真誠買方」的概念而草擬法例。然而，概

不保證該法例將追溯地適用於由子基金先前執行買入的單位。因此，在這情況下，子基金的股票權有權現階段可能會被該股票的前度擁有人競爭；該情況或會對該子基金的資產有負面影響。

## 交易所及市場

管理公司並未知悉子基金單位將在某交易所或受規管市場買賣。

管理公司可能使子基金單位獲准在某交易所上市或在受規管市場買賣；目前，管理公司並無採用此項選擇。

## 投資於目標基金股份/單位

除基金章程一般資訊部份所載的資料外，下列規定適用於本子基金：

當投資於與子基金有關聯的目標基金時，該等目標基金的股份應佔的部分管理費將減去已購入目標基金的管理費/整體費用，及(視情況而定)直至全數扣減為止(差價方式)。

# C. 管理規則

管理公司、存管人及單位持有人有關基金之契約權利和責任皆以下列管理規則為依據。

## 第1條：該基金

1. DWS環球(「該基金」)在法律上是附屬的投資基金(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由證券和其他資產(「基金資產」)組成，並根據風險分散原則為投資者(「單位持有人」)的集體賬戶管理。單位持有人在基金資產中的權益與其持有的單位數量成比例。構成基金資產的資產原則上由存管人持有。
2. 單位持有人、管理公司及存管人的對等權利及義務，皆於本管理規則中有所規定，本管理規則的最新版本以及任何修訂，皆存檔於盧森堡商業和公司登記處，它們的存檔備忘錄皆在商業和公司登記處的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RESA)公佈。若單位持有人購買單位，即代表接受本管理規則及其後所有經批准的變更。
3. 基金為2010年法例第181條所界定的傘子基金。管理公司可全權酌情向投資者發售一個或多個子基金。子基金集合而成為傘子基金。每名單位持有人透過子基金而擁有基金的權益。
4. 基金擁有不同的資產及負債組合，各自構成一個子基金(各自稱為「子基金」)。各子基金的資產按相關子基金股東的利益單獨管理。至於第三方，各子基金單獨對其所有債務負責。管理公司董事會可隨時決定設立新的子基金。

## 第2條：管理公司

1. 該基金的管理公司為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S.A.，是一間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並在盧森堡設立註冊辦事處的公眾有限公司。管理公司的成立日期為1987年4月15日，由其管理層董事局代表。管理層董事局可以將基金的日常管理委托給管理公司的一位或多位董事及/或僱員負責。
2. 管理公司以其名義管理基金，但完全只為單位持有人的集體賬戶謀求利益。其管理權力具體包括購買、銷售、認購、轉換及收受

證券及其他資產，以及行使與基金資產直接或間接相關的所有權利。

3. 管理公司可以自負全責、自行管理及自費聘用基金經理。
4. 管理公司可以聘用投資顧問及管理公司可以進一步決定自負全責地自費成立投資諮詢委員會。

## 第3條：存管人

1. 存管人為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乃一間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股份制有限合夥公司，並從事銀行業務。該公司已獲管理公司委任。
2. 存管人的權力及職責受2010年法例、本管理規則及存管人協議規管。
3. 存管人及管理公司均可隨時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託管人協議。但只有在管理公司獲相關監管局授權任命其他銀行為存管人，而該其他銀行承擔起作為存管人的責任及職能之後，終止方為有效；否則先前的存管人應繼續盡全力履行其作為存管人的責任及職能，以保障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 第4條：一般投資政策指引

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載於基金章程特別資訊部份內。下列一般投資原則及限制適用於基金，惟基金章程特別資訊部份不得偏離或增補基金。

### A. 投資

- a) 各子基金可投資於在受規管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各子基金可投資於在歐盟成員國的另一市場交易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而該等市場須定期運作、被認可、受管制及公開；及

c) 各子基金可投資於准許在非歐盟成員國之國家的交易所進行正式買賣或在該國家的另一個受規管市場買賣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而該等市場須定期運作、被認可及公開。

d) 各子基金可投資於新發行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

- 發行條件必須包括負責申請在定期運作、被認可及公開的交易所或另一受規管市場進行買賣，及
- 必須在發行後一年內獲准買賣。

e) 各子基金可投資於UCITS指令所界定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或符合UCITS指令第1(2)條的第一及第二項涵義之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股份，無論該等企業是否設在歐盟成員國，惟

- 該等其他集體投資企業須已依法獲授權，且法律規定該等企業所受之監管是CSSF認為相等於歐洲共同體法例(目前美國、瑞士、日本、香港及加拿大)所定之監察，且監管機關之間的合作已獲充分肯定；

- 其他集體投資企業對股東的保障程度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對股東的保障相同，尤其是有關基金資產區分、借入、借出及沽空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的規則，均與UCITS指令的要求相同；

- 其他集體投資企業於半年度及年度報告中公佈業務情況，以評估報告期間之資產及負債、收益及交易；

-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或擬取得之其他集體投資企業，根據其合約條款或公司內部章程細則規定，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

企業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之股份的資產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之10%。

- f) 各子基金可投資於存放於信貸機構之即期存款或有權提取，並於十二個月內或少於十二個月到期之存款，惟該信貸機構須在歐盟成員國中設立註冊辦事處，或若其註冊辦事處並非設於歐盟成員國內，則其須遵守的嚴謹法規須被CSSF認為相當於歐洲共同體法例訂立之規定。
- g) 各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衍生工具」），包括在(a)、(b)及(c)提及的市場上買賣的同等現金結算工具，及/或並非在交易所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場外衍生工具」），惟：
  - 相關工具是本段所指的工具或子基金可以根據其投資政策投資的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
  - 場外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手為受嚴謹監督之機構，並且屬於CSSF核准之類別；及
  - 該等場外交易衍生工具須每日以可信且可驗證之方法估價，且基金可隨時按其發起時的公平市價以抵銷交易將之出售、變現或結束。
- h) 各子基金可投資於並非在受規管市場買賣，但通常在貨幣市場買賣、具流通性及隨時可準確地確定價值的貨幣市場工具，惟該等工具之發行或其發行人本身受規管，以保護投資者及存款，且此等工具須：
  - 由下列機構發行或擔保：歐盟成員國之中央、地區或地方機關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歐盟成員國之國家、或若是聯邦國家，由聯邦政府成員之一、或由擁有一個或多個會員為歐盟成員國之公開國際機構；或
  - 由其證券在前述(a)、(b)或(c)分段所指之受規管市場上買賣的企業發行；或
  - 由根據歐洲共同體法例定義之標準進行嚴謹監管之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或由遵守且符合CSSF認為至少與歐洲共同體法例同等嚴格之嚴謹規定的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或
  - 由其他屬於CSSF核准類別之其他機構所發行，但投資於該等工具須遵守等同前述第一、第二及第三款所規定的投資者保護，且發行商須為一間至少具有一千萬歐元資本及儲備、按第四理事會指令（Fourth Council Directive）78/660/EEC之規定提呈及公佈其年度財務報表之公司，屬於一個包含一間或多間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公司集團旗下，從事為該集團提供融資之實體，或為一家從事證券化工具融資（該工具透過信貸安排確保其流通性）之實體。
- i) 雖有分散風險原則，相關子基金可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100%**於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該等投資工具須由歐盟成員國、其地方機關、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任何其他成員國、G20國家或新加坡、或其中包含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為成員的公開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惟該基金需持有源自至少六種不同發行之證券，且持有任何一種發行之證券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之**30%**。
- j) 子基金不得投資貴金屬或貴金屬證；如某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包含對本條款的特別提述，則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其標的為單一大宗商品/貴金屬且符合2007/16/EC指令第2條及2010年法例第1(34)條所釐定的可轉讓證券規定的1:1證明書。

## B. 投資限制

- a) 投資於任何一間發行商發行的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總額，不可超過基金淨資產的10%。
- b) 投資於任何一間機構的存款總額不可超過基金淨資產的20%。
- c) 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作出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中，若交易對手是上述A.(f)項定義的信貸機構，則投資於該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不應超過基金淨資產之10%。其他情況則不應超過相關該基金淨資產之5%。
- d) 子基金持有發行商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超逾子基金淨資產5%者，該子基金不可投資淨資產逾40%在此等發行商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此限制不適用於受嚴格監管之金融機構所進行之存款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除上述B.(a)、(b)及(c)項之個別上限規定外，基金可合共投資基金淨資產之最多20%於單一機構發行之：

  - 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及/或
  - 存款；及/或
  -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之風險承擔。
- e) B.(a)設定之10%限額提高至35%，而B.(d)設定之限額不適用於下列機構發行或擔保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歐盟成員國或其地方機關；或
  - 非歐盟成員國之國家；或
  - 其中包含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為成員的公開國際機構。

f) B.(a) 設定之 10% 限額提高至 25%，而 B.(d) 設定之限制不適用於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券：

- 由一間信貸機構發行，惟該信貸機構須在歐盟成員國設立註冊辦事處，且須受合法之特殊公開監管以保障該等債券持有人；及
- 該等債券發行所得資金投資於符合法律規定的資產，而該等資產在整個債券有效期間，可彌補與債券相關之申索；及
- 若發行商違約，該等資產可優先用作償還本金及支付應計利息。

若子基金投資於由任何一位發行商所發行之此類債券超過其資產之 5%，該等投資總值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價值之 80%。

g) B.(a)、(b)、(c)、(d)、(e) 及 (f) 項規定之限額可能無法合併計算，因此對任何一間機構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或在該機構之存款或對該機構之衍生工具之投資，在任何情況下合共不可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 35%。

子基金於任何一家集團公司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累計投資，最高不得超過其資產之 20%。

根據第七理事會指令 (Seventh Council Directive) 83/349/EEC 之定義或獲認可的國際會計準則，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目的而歸納於同一集團名下之公司，於計算本條所載之限額時，應視為單一發行商。

h) 除了 A 項規定者外，各子基金投資於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10%。

i) 除基金章程的特別資訊另有說明外，一般而言，各子基金投資於 A.(e) 項定義的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 / 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10%。

然而，通過減免及根據 2010 年法例第 9 章的條文及規定，子基金 (「聯接基金」) 可將其資產的最少 85% 投資於另一間根據 UCITS 指令獲認可且其本身既非聯接基金亦不持有另一個聯接基金的任何股份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或其子基金) 的股份。基金章程及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中指明某子基金為一個聯接基金。

若為投資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 / 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之股份，則該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 / 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所持有之投資不計入 B.(a)、(b)、(c)、(d)、(e) 及 (f) 所規定之限額。

j) 若在一年限期內未取得 A.(a)、(b) 或 (c) 所定義之任何一個市場之准許，則該項新發行將被視為未上市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並計入該項所列之投資限額內。

k) 管理公司不得就在其管理之下並受 2010 年法例第一部份或 UCITS 指令監管之任何投資基金，購買足以使其對相關發行商的管理產生重大影響之投票權之股票。

各子基金不可購入超過

- 任何一個發行商之無投票權股份之 10%；
- 任何一個發行商之債券之 10%；
- 任何基金或傘子基金的任何子基金之股份之 25%；
- 任何一個發行商之貨幣市場工具之 10%。

若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總額，或已發行基金單位之淨額在購入之時無法計算，則第二、第三及第四款設定之限額在購入之時將不予以應用。

l) 項所指之投資限額將不適用於：

- 歐盟成員國或其地方機關發行或擔保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非歐盟成員國之國家發行或擔保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其中包含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為成員的公開國際機構發行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基金持有之資本內的股份是由在非歐盟成員國國家成立的公司所發行，其資產主要投資於在該國設立註冊辦事處的發行機構之證券，根據該國法例，該項持有是該基金投資於該國發行商之證券之唯一方法。然而，本項只適用於在其投資政策中，在非歐盟成員國之國家成立並符合 B.(a)、(b)、(c)、(d)、(e)、(f) 及 (g)、(i) 及 (k) 所訂之限額之公司。當超過此等限額時，2010 年法例第 49 條應適用；

- 由一間或多間投資公司持有的附屬公司資本內的股份，而該等附屬公司專門代表該等投資公司，只在其所在國家應股東要求從事與回購股份有關的管理、顧問或推廣業務。

m) 雖有 B.(k) 及 (l) 規定之限額，當投資政策之目標是以槓桿原理複製某指數組合成份或某指數時，B.(a)、(b)、(c)、(d)、(e) 及 (f) 規定對投資於任何發行商之股份及 / 或債務證券之最高限額為 20%。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指數成份須充分多元化；
- 指數為該指數所代表之市場的適當基準；
- 指數以適當方式公佈。

在特定市場合理的條件下，特別是以某些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為主要交易工具之受規管市場，最高限額為 35%。

僅准許對單一發行商實施此投資限額。

- n) 各子基金與衍生工具有關的全球風險承擔不可超過其投資組合的總淨值。計算該風險承擔時，已考慮相關資產的現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走勢及可平倉的時間。

各子基金可在B.(g)所訂的限制範圍內投資於衍生工具作為其投資策略之一部份，惟對相關資產的全球風險承擔不可超過B.(a)、(b)、(c)、(d)、(e)及(f)規定之投資限額總和。

若子基金投資於指數型衍生工具，此等投資毋須被納入B.(a)、(b)、(c)、(d)、(e)及(f)項規定之投資限額內考慮。

當一項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包含一項衍生工具時，在考慮是否符合投資限制的條件時，衍生工具必須納入考慮之內。

- o) 此外，子基金可將其資產之最高49%投資於流動資產。在特別例外情況下，若符合單位持有人利益，可暫時投資超過49%於流動資產。

### C. 投資限制之例外情況

- a) 子基金在行使其資產中之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附帶之認購權時，毋須符合投資限額的規定。
- b) 在確保遵守分散風險的原則下，子基金自授權日期起的六個月內，可不遵守特定的投資限額。

### D. 子基金之間相互投資

子基金(相互投資子基金)可投資於一個或多個其他子基金。相互投資子基金購入另一子基金(目標子基金)的股份須遵守下列條件(以及該等其他根據本基金章程條款可能適用的條件)：

- (i) 目標子基金不得投資於相互投資子基金；

(ii) 目標子基金不得將多於其淨資產的10%投資於集體投資企業(UCITS)(包括其他子基金)或其他UCIs；

(iii) 目標子基金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會在相互投資子基金作出投資時暫停；及

(iv) 就評估是否符合1,250,000歐元的最低資本要求的目的而言，相互投資子基金所持有的目標子基金股份的價值並不會納入考慮。

### E. 信用限制

管理公司及存管人均不可為子基金賬戶進行借款。然而，子基金可透過「對銷貸款」方式取得外幣。

基金毋須遵守前段之規定借入最高不超過基金資產之10%的借款，但該項借款必須是暫時性借款；

管理公司及存管人皆不可為子基金賬戶貸出款項，亦不可代表第三方擔任擔保人。

此規定不應限制子基金購入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未繳足金額的金融工具。

### F. 沽空

管理公司及存管人均不可代表投資基金參與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A(e)、(g)及(h)所指的其他金融工具之沽空交易。

### G. 產權負擔

子基金只可因交易所或受規管市場之規定，或根據合約或其他條款及條件之要求，將其資產質押為抵押品、轉讓、出轉或以其他方式使之負有產權負擔。

### 第5條單位類別

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向投資者發售一種或多種單位類別。

1. 子基金的所有單位類別乃根據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共同作出投資，但該等單位類別或會在費用結構、初始認購及追加認購所要求的最低投資額、貨幣、承銷政策、將由投資者滿足的要求或其他特別特點方面尤為不同。

2. 只要管理公司決定發售單位類別，基金章程將提供有關資料。為了遵守法律規定、習慣、傳統或商業慣例，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僅發售一種或若干種單位類別以供售予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內的投資者。管理公司進一步保留權利就收購若干單位類別制定適用於若干投資者類別或交易的原則。

3. 現有單位類別分別列於基金章程及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中的特別資訊內。確定單位類別的各自不同特徵(例如投資者類型、分派政策、初步銷售費用、單位貨幣、總費用、最低投資或該等特徵的組合)分別載述於基金章程及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中的一般資訊。

### 第6條：每單位資產淨值之計算

1. 基金貨幣為美元(「基金貨幣」)。如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及其他財務統計因法律規定或章程條文而必須提供有關基金總資產狀況的資料，則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將換算為美元。
2. 只要任何單位類別的基金章程特別資訊部份並無指定其他貨幣(「單位類別貨幣」)，則就相關子基金而言，某個單位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總額以美元計值(「子基金貨幣」)。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於盧森堡及德國法蘭克福/美茵的各銀行營業日(「估值日」)計算，惟基金章程特別資訊部份另有指明則除外。

各子基金或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按相關子基金或類別淨資產除於以估值日子基金或類別已發行單位數目計算。基金之資產淨值根據下列原則計算：

- a) 在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按最新已支付價格計價。
- b) 並非在交易所上市而是在另一有組織證券市場買賣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按於估值時不低於買入價但不高於賣出價且管理公司認為是合適市價的價格計價。



- c) 若該等價格與市場條件不一致，或非上述(a)及(b)內所提及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且無固定價格者，該等證券、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其他資產將由管理公司依誠信原則，根據可由核數師查核的普遍獲接納的估值原則，按當時市值計價。
  - d) 流動資產按其名義價值加上利息計價。
  - e) 如管理公司與存管人之間存在合約，並規定定期存款可隨時提取及其收益價值相等於已實現價值者，則該等定期存款可按其收益價值計價。
  - f) 所有以非子基金貨幣計價的所有資產，將按最近期平均匯率轉換為子基金貨幣計價。
  - g) 子基金採用的衍生產品之價格將按慣常方式(可由核數師核證，並進行系統性檢視)設定。為衍生產品定價所使用的準則，須於各個別衍生產品的年期內仍然有效。
  - h) 信用違約掉期是根據標準市場慣例以未來現金流的現值定價，而現金流已考慮違約風險而作出調整。利率掉期以其市值定價，而其市值則根據每項掉期的利率曲線而釐定。其他掉期以適用的市值定價，由管理公司根據其指明的認可估值方法按照誠信原則決定，並由基金的核數師審核。
  - i) 子基金所包括的目標基金股份/單位，以最近釐定之贖回價格計價。
3. 保持一個收益平均賬戶。
4. 對於無法以子基金的流動資產及許可之信貸方式支付的大量贖回指示，管理公司可根據其出售必要證券之估值日之價格，決定有關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此價格亦適用於在同一時間提交的認購申請。

#### 第7條：暫停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

在有必要暫停辦理之情況下，以及在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認為暫停屬合理的情況時，管理公司有權暫停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特別在以下情況：

- 當某基金的絕大部份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買賣所在的交易所或其他受規管市場閉市(除了正常週末及假期外)時或在該交易所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時；
- 在緊急情況下，若管理公司無法接觸基金的資產或無法自由轉換基金的買賣交易價值或無法妥當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時。

管理公司將會從速通知已申請贖回單位的投資者有關暫停計算的決定，且一旦恢復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將立即通知該投資者。在恢復計算後，投資者將會收到最新的贖回價格(扣除贖回費用)。

有關暫停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將刊登於管理公司的網站，並且如有必要則刊於准許該等單位公開發售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官方刊物上。

#### 第8條：基金單位之發行與贖回

1. 所有基金單位皆擁有相等權益。單位可以記名單位或不記名單位形式發行。無權發行實際單位。
2. 單位的發行及贖回由管理公司及登記處兼過戶代理，以及通過所有付款代理執行。
3. 單位於各估值日按其發行價發行。發行價相當於資產淨值另加(如適用)須由購買人以管理公司為受益人支付的最高為5%的初始銷售費用。管理公司可就中介人的銷售服務將首次認購費轉給潛在的中介人。發行價可藉在相關承銷國家收取的費用或其他成本而上升。單位可發行為零碎單位。如發行零碎單位，基金章程將載列有關經處理的小數點位數字的資料。零碎單位賦予單位持有人權利以按比例分享任何分派。

4. 單位持有人有權要求隨時贖回其單位。贖回價格相當於資產淨值另加(如適用)須由購買人以管理公司為受益人支付的最高為2.5%的撤離費用。贖回價格可藉在相關承銷國家收取的費用或其他成本而上升。

5. 如果在符合全體單位持有人利益或為了保障管理公司或基金的必要情況下，管理公司可單方面要求以贖回價(扣除贖回費用)回購單位。

#### 第9條：單位發行的限制

1. 如果在符合單位持有人或公眾利益或為了保障基金或單位持有人的必要情況下，管理公司有權隨時拒絕認購申請、暫時限制或暫停或永久終止單位的發行，或者以贖回價(扣除贖回費)回購單位。

在此情況下，管理公司或付款代理將即時退還尚未被執行的認購申請款項。

2. 暫停單位發行之通告將刊登於管理公司的網站(網址：[funds.deutscheam.com/lu](http://funds.deutscheam.com/lu))，並且如有必要則刊於准許該等單位公開發售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官方刊物上。

#### 第10條：贖回單位之限制

1. 若在特殊情況下就單位持有人利益而言認為有必要而且合理時，管理公司有權暫停贖回單位。
2. 僅在基金已及時(即沒有延遲)出售相關資產時，管理公司才有權進行大量贖回。
3. 只有在法律允許下一包括例如外匯條例或非管理公司或付款代理所能控制的其他情況，管理公司或付款代理才必須將扣除贖回費後之贖回款項轉賬至申請人所在國家。
4. 暫停贖回單位之通告將刊登於管理公司的網站，並且如有必要則刊於准許該等單位公開發售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官方刊物上。

## 第 11 條：財政年度及審計

該基金及子基金的財政年度於每年之 12 月 31 日結束。

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由管理公司所委任之核數師審計。

## 第 12 條：費用及已獲服務

a) 相關基金將向管理公司支付費用，該費用從子基金資產中支付，並根據於估值日計算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每年最高為該基金淨資產之 1.5%，在各情況下須與歸屬於相關個別單位類別之子基金資產百分比成比例。

就於 2008 年 12 月 1 日後發行的子基金 / 單位類別而言，管理公司管理費可高達每年 1.75%。

此費用尤其作為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及承銷該基金之報酬(如適用)。本基金章程的「概述」部份已載明相關子基金及 / 單位類別之管理公司費用金額。

管理公司可從相關子基金資產中額外收取個別或所有單位類別的表現費，費率水平載於基金章程「DWS 環球之概述」一節之相關產品附件中。若表現費適用，則該費用會以相關單位類別之水平計算。本部份只適用於 2008 年 6 月 1 日後發行的子基金 / 單位類別。

管理公司通常會把其部份管理費轉給中介人，作為該等中介人以代理形式提供銷售服務的酬金，為數可能重大。

b) 除支付給管理公司上述費用外，該基金亦可能需要支付以下費用：

- 行政費，其金額通常取決於基金之淨資產。管理公司及行政人應根據盧森堡市場慣例在行政協議中設定行政費之金額。每種單位類別之費用可能不同。此費用之金額將於基金年度報告中公佈。除行政費外，行政人亦可為行政管理活動中產生，但不包括在該費用中的成本與開支獲得補償。行政管

理工作包括所有會計賬務，以及法例與補充規例就盧森堡基金的中央行政管理規定的其他行政職能。

- 登記處兼過戶代理費用，以及可能獲委任的副過戶代理的費用。該等費用作為其維持單位名冊及買賣與轉換單位交易之結算工作之報酬。此費用金額取決於維持單位登記冊的數目。每種單位類別之費用可能不同。此費用之金額將於基金年度報告中公佈。除此費用外，登記處兼過戶代理亦可為其執行職能之活動中產生，但不包括在該費用中的成本與開支獲得補償。
- 存管費，作為保管資產的費用。該費用之金額一般取決於所持有之資產。管理公司及存管人應根據盧森堡市場慣例在存管協議中設定存管費之特定金額。此費用之金額將於基金年度報告中公佈。除此費用外，存管人亦可 / 將為其執行職能之活動中產生，但不包括在該費用中的成本與開支獲得補償。
- 董事酬金，由董事局訂定；
- 核數師、代表機構及稅務代表之費用；
- 編印、郵寄及翻譯所有法定銷售文件所產生之費用，以及根據有關當局發佈之適用法律及規例而編印及分發之所有其他必要報告及文件之費用；
- 在國內或外國市場可能上市或註冊所產生之費用；
- 投資及管理基金對個別子基金資產的其他費用。成立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可自相關子基金之資產中扣除。該等費用須在五年內攤銷。成立費用預計不超過 10,000.00 歐元。
- 因編備、存檔及刊發與該基金有關之管理規則及其他文件，包括有關該基金或發售基金單位而必需進行的註冊申請、基

金章程或呈交所有註冊機關及交易所(包括本地證券交易員協會)之書面解釋；

- 擬為單位持有人刊發之印刷品之費用；
  - 保險費、郵費、電話費及傳真費；
  - 由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為子基金進行評級而產生之費用；
  - 解散單位類別或子基金之費用；
  - 協會會員費；
  - 為取得並維持有權直接投資於某國家之資產或在某國家市場藉簽訂合約而直接參與該國市場所產生的費用；
  - 與使用指數名稱有關的費用，特別是特許使用費。
  - 在 (b) 項提及之累計費用不應超過管理公司費用之 30%。
- c) 除了前述之費用外，該基金亦可能需要支付以下費用：
- 所有向該基金資產及該基金本身徵收之稅項(特別是認購稅)，以及與行政及託管費用有關的任何稅項。
  - 管理公司、行政人、基金經理、存管人或過戶代理、或管理公司委任之第三方為單位持有人利益行事而產生之法律費用；
  - 因收購及出售資產所產生的費用；
  - 任何與子基金資產有關的抵押品管理費用(例如為減少場外衍生工具的對手風險所引致的成本)；
  - 該些費用可能為保障該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而產生的非經常費用(例如法庭費用)。董事局應視個別情況決定是否承擔該等費用，並將在年度報告中個別匯報。

- 從證券借出交易或(反向)回購協議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應在扣除直接或間接營運成本後退還予子基金。然而，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就提出、擬備及執行該等交易收取費用。尤其是，管理公司將就為子基金而提出、擬備及執行證券借出交易(包括合成證券借出交易)及(反向)回購協議交易收取一項劃一收費，收費金額為此等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有關金額的進一步詳情於基金章程一般資訊部份披露。管理公司將承擔因擬備及執行該等交易而產生的成本，包括應付予第三方的任何費用(即支付予存管銀行的交易費用及為確保「最佳執行」而使用特定資訊系統的費用)。
- d) 各項費用於月底支付。所有費用應首先從當前收益中扣除，然後到資本增益，最後為子基金資產。
- e) 由於在子基金層面及在目標基金層面上所招致的費用，投資於目標基金可能會導致雙重成本。就投資於目標基金的股份/單位而言，下列成本將直接或間接由子基金的投資者承擔：
  - 目標基金的管理費/整體費用；
  - 目標基金的表現費；
  - 目標基金的首次認購費及撤離費；
  - 償還目標基金的開支；
  - 其他成本。

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包括有關在報告涵蓋期間，已就購入及贖回目標基金股份/單位向子基金收取的首次認購費及撤離費金額的披露。此外，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包含有關目標基金向子基金收取的管理費/整體費用總額的披露。

倘子基金的資產投資於由管理公司或由另一家與管理公司有關連(因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因大額直接或間

接持股)的公司直接或間接管理的目標基金的股份/單位，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將不會就購入或贖回該其他基金的股份/單位向基金資產收取任何費用。

歸屬於與子基金有關的目標基金股份/單位的管理費/整體費用金額(收取雙重成本或差價方式)載於基金章程特別資訊部份內。

實際引致的費用列載於年度報告中。

### 第 13 條：收益分配

1. 董事局決定是否將收益分派或再投資。若分派，董事局亦決定是否將要進行分派以及分派金額。定期淨收入及已實現資本收益均可被分派。另外，只要基金的淨資產未有跌至低於2010年法例第23條所規定之最低水平，上一年度的未實現及保留資本收益可予以分派。分派會在分派日根據已發行單位數目支付。分派可以用紅利單位的形式全部或部份支付。剩餘的任何零碎單位可用現金支付或記入貸方。未在第16條規定的期限內申領的分派，會被沒收並撥歸基金所有。
2. 董事局可以根據法例決定是否就每隻基金派付中期股息。

### 第 14 條：管理規則之變更

1. 在存管人同意下，管理公司在任何時候可以變更全部或部份管理規則。
2. 除非另有規定，管理規則的變更一經提交商業和公司登記處存檔，即告生效。備案通告亦將於商業和公司登記處公佈。

### 第 15 條：公告

1. 可向管理公司及所有付款代理索取資產淨值資料。此外，亦會在各承銷國家的適當媒體(例如，互聯網、電子資訊系統、報刊等)公佈資產淨值。

2. 管理公司根據盧森堡大公國之法律提供經審核的基金年報及中期報告。
3. 單位持有人可在管理公司及所有付款代理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基金章程及管理規則，以及年報及中期報告。

### 第 16 條：基金或子基金之解散

1. 基金的年期並無限制。
2. 然而，除非基金章程特別資訊部份另有規定者外，儘管有前述內容，管理公司可隨時解散基金或子基金。在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為保障管理公司的利益，或在對投資政策有利的情況下，若解散基金或子基金屬必要或合宜之舉措，則管理公司可決定解散基金。
3. 基金在法例規定的情況下必須解散。
4. 管理公司須在商業和公司登記處中刊登有關基金解散的公告，並應按照有關承銷國家的各自法規及規例，在至少兩份有充足流通量的日報，且至少有一份報紙必須為盧森堡的日報，公佈解散通知。
5. 當基金或子基金被解散時，單位的發行將會停止。單位可在清盤日前予以贖回，確保所有清盤成本已被計入，從而令清盤通知被公告時所有持有基金或子基金單位的投資者都承擔該筆費用。
6. 依管理公司或被管理公司或存管人任命並經監管機構同意之清算人之指示，存管人將把扣除清盤所需成本及費用後(如適用)的清盤款項，按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單位持有比例分配給各單位持有人。若單位持有人在清盤程序完成後仍未領取淨清盤款項，存管人會把該等單位持有人應得之款項存入盧森堡Caisse des Consignations，若單位持有人在法律規定之期限後仍未申索該等款項，該等款項將被沒收。

7. 單位持有人及其後嗣或合法繼承人皆不可申請將基金或子基金解散或分拆。

#### **第 17 條：合併**

1. 董事局作出同意合併的決定之後，基金或子基金可以被整合入至另一隻基金或子基金中(合併)。有關合併將根據2010年法例所載的釋義及條件生效。
2. 管理公司可決定合併子基金內的單位類別。該合併意味著將被註銷的單位類別的投資者將收取接收單位類別的單位，其數目基於合併當時所涉及單位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比率並根據一項零碎單位結算條文(如必要)計算。
3. 該決定應根據每個承銷國家的法規在盧森堡的日報上公佈。
4. 合併執行的形式是以先解散被併基金或子基金，而由接收基金或子基金同步接管其所有資產。與基金或子基金解散(第16條)不同，就是被併基金或子基金之投資者收取接管基金或子基金的單位，而有關數目依據吸收當時涉及的基金或子基金的每單位淨資產的比率，且在有需要時，可以零碎單位交付。
5. 在實際合併前，基金或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管理公司公佈合併決定之一個月內，選擇以扣除贖回費用的贖回價格贖回其單位，以退出基金。
6. 合併的執行應由基金的核數師進行監察。

#### **第 18 條：申索限制及提取息票之最終期限**

1. 若單位持有人對管理公司或存管人的申索自申索產生之日起計已超過五年，該申索將不再具有效力。第16(6)條所定規則將不受本規定之影響。
2. 提取息票之期限為五年。

#### **第 19 條：契約之適用法、司法管轄權及語言**

1. 基金的管理規則受盧森堡法例所規管。同樣適用於單位持有人及管理公司之間的合法關係。管理規則已被提交給盧森堡地區法院歸檔。單位持有人、管理公司以及存管人之間的任何法律爭議，均須受盧森堡大公國盧森堡司法權區之法院管轄。關於相關國家居民的投資者之申索以及與基金相關的任何事務，管理公司及存管人可以選擇讓自身及基金均受約於任何承銷國家的司法管轄及法律。
2. 本管理規則的德語版具有法律約束力。若在其他國家向投資者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管理公司可代表其自身及基金宣佈特定語言之譯文為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版本。

## 管理及行政

### 管理公司、行政代理、過戶代理、 登記處及主要承銷商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S.A.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1115 Luxembourg, Luxembourg

### 監事會

Holger Naumann  
主席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Investment  
GmbH, Frankfurt/Main

Nathalie Bausch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Luxembourg

Reinhard Bellet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Investment  
GmbH, Frankfurt/Main

Yves Dermaux  
Deutsche Bank AG, London branch, United Kingdom

Stefan Kreuzkamp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Investment GmbH, Frankfurt/Main

Frank Krings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Luxembourg

Matthias Liermann 博士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Investment GmbH, Frankfurt/Main

### 管理層董事局

Manfred Bauer  
主席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S.A.,  
Luxembourg

Ralf Rauch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Investment GmbH, Frankfurt/Main

Barbara Schots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S.A.,  
Luxembourg

### 基金經理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Investment GmbH  
Mainzer Landstraße 11-17  
60329 Frankfurt/Main, Germany

## 存管人及副行政人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  
49, Avenue John F. Kennedy  
1855 Luxembourg, Luxembourg

## 核數師

KPMG Luxembourg, Société Coopérative  
39, Avenue John F. Kennedy  
1855 Luxembourg, Luxembourg  
截至：2017年11月1日

## 銷售、資訊及付款代理

盧森堡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1115 Luxembourg, Luxembourg

德國  
Deutsche Bank AG  
Taubusanlage 12  
60325 Frankfurt/Main, Germany  
及其分行

Deutsche Bank Privat- und Geschäftskunden AG  
Theodor-Heuss-Allee 72  
60486 Frankfurt/Main, Germany  
及其分行

香港  
香港代表  
德意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愛爾蘭  
BNP Paribas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Trinity Point, 10/11 Leinster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新加坡  
新加坡代表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Asia)Limited  
One Raffles Quay  
#17-10  
Singapore 048583, Singapore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S.A.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1115 Luxembourg, Luxembourg  
電話：+352 4 21 01-1  
傳真：+352 4 21 01-900  
funds.deutscheam.com/lu